

## 白色恐怖時期的臺大校長傅斯年 (1949-1950)

陳 翠 蓮\*

### 提 要

一般認為傅斯年(1896-1950)校長主持臺灣大學校務期間，保護師生免於白色恐怖威脅，惟筆者意外獲得一批有關傅斯年在白色恐怖期間與特務機關主事者往返的檔案，其中顯示的內容足以挑戰長期以來的看法。

本文探討傅斯年生命最後兩年的選擇與轉變。傅斯年因反共而同意鎮壓學潮，支持官方在四六事件中逮捕學生。即使如此，自由主義者傅斯年仍難逃右翼極端分子的攻擊及白色恐怖的壓力，最終選擇屈服，與當局合作。

傅斯年的遭遇正說明了極權體制對人們的壓迫與殘害，連聲望崇高的臺大校長都難以自處。面對這樣的情況，我們可以用「極權體制下所有人都只能選擇服從」作為理由，替傅斯年辯護嗎？政治哲學家告訴我們，事實並非如此，而這或許正是我們可以從不同面向評價傅斯年的原因。

關鍵詞：傅斯年 四六事件 白色恐怖 極權體制

---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4 段 1 號；E-mail: tsui lienchen@ntu.edu.tw.

## 前 言

一、傅斯年的愛國主義與反共思想

二、四六事件中的傅斯年

三、面對反共右翼的圍剿

四、在白色恐怖案件中退卻

結 語

## 前 言

2014年太陽花學運中，因學生佔領行政院，引發衝突，遭到警方驅離甚至逮捕，有青年學生引用已故臺大校長傅斯年（1896-1950）1949年4月在四六事件中所說：「我有一個請求，你今晚驅離學生時，不能流血，若有學生流血，我會跟你拚命」，呼籲臺大效法傅斯年，聲援並保護學生。<sup>1</sup>傅斯年上述談話在學運場合被標舉提示，顯見他保護學生、維護自由學風的形象深植人心。

然針對上述傅斯年在四六事件中的態度，已有學者援引時任臺灣省警備總司令的陳誠（1898-1965）之回憶錄，提出修正。歐素瑛以多種史料呈現四六事件前後臺灣校園情勢、傅斯年對事件的態度，她指出：四六逮捕行動事先徵得傅斯年的同意；過去以為事件後臺大不似臺灣省立師範學院（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前身，以下簡稱師院）遭到整頓，仍能保有獨立自由學風，此看法有待商榷；傅校長支持政府掃蕩行動，使臺大陷入白色恐怖漩渦中，與外界並無二致。<sup>2</sup>此一研究對傅斯年在四六事件中的角色提出新解。但是，我們也不免懷疑：曾是五四學生運動健將

---

1 〈不滿校方聲明 台大生：還我傅斯年〉，《自由時報》，2014年3月24日，第3版。

2 歐素瑛，〈四六事件對臺灣大學之衝擊〉，《臺灣學研究》第12期（2011年12月，臺北），頁17-42。

的傅斯年，為何會支持政府壓制學運、逮捕學生？作為中國著名的自由主義者的傅斯年，撤退到臺灣後，難道已放棄立場、不再守護言論與學術自由了嗎？這些問題，並無法在該研究中獲得進一步解答。

2014年筆者應臺灣大學校史館要求，主持四六事件調查報告撰寫工作。為使調查報告深入周延，請校史館協助提供臺大檔案館檔案等各種史料，並向檔案管理局調閱相關檔案。傅斯年在臺大僅有兩年時間，筆者在檔案中意外發現不少他與特務機關人員往來信件，以及監視校內活躍學生的報告。這與他長期以來的形象大相逕庭，傅斯年是白色恐怖時期協助威權統治當局壓迫學生運動的協力者嗎？他為何要這樣做？筆者心中出現極大疑問。

有關傅斯年的研究作品甚多，最具代表性的，如王汎森所著《傅斯年：中國近代歷史與政治中的個體生命》、岳玉璽等人所著《傅斯年：大氣磅礴的一代學人》、馬亮寬與李泉所著《傅斯年：時代的曙光》、德國學者施耐德（Axel Schneider）的《真理與歷史：傅斯年、陳寅恪的史學思想與民族認同》等書。這些作品大多著重傅斯年在中國大陸時期的學術思想、政治與社會活動，對於他1949年來臺以後在臺灣大學的作為討論較少。<sup>3</sup>

以傅斯年治理臺灣大學期間為關注焦點的研究，主要有李東華（1951-2010）與歐素瑛。他們梳理傅斯年在臺大改善師資、改革課程、強化研究、確立學生品德與讀書風氣等各方面的重要建樹，或是論及其在臺大任內的省籍人士互動。<sup>4</sup>傅斯年為臺大建立諸多制度，受到學校師

---

3 王汎森，《傅斯年：中國近代歷史與政治中的個體生命》（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3）；岳玉璽、李泉、馬亮寬，《傅斯年：大氣磅礴的一代學人》（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4）；馬亮寬、李泉，《傅斯年：時代的曙光》（臺北：五南出版社，2013）；施耐德著，關山、李貌華譯，《真理與歷史：傅斯年、陳寅恪的史學思想與民族認同》（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

4 李東華，〈勤績盡瘁，死而後已——傅孟真先生在臺大〉，《臺大歷史學報》第20期（1996年11月，臺北），頁129-161；李東華，〈光復初期（1945-1950）的民族情感與省籍衝突——從臺灣大學的接收改制做觀察〉，《臺大文史哲學報》第65期（2006

生極大的擁戴與肯定，但此些成果的主題與筆者的關懷極不相同。

1949年國共內戰勝負逐漸明朗，傅斯年在此前後被任命為臺灣大學校長，執掌最高學府。研究者認為，傅斯年在中國大陸發言極具影響力，例如他在戰後批評國民黨政府，並未遭到禁閉或謀殺，宋子文（1894-1971）等官員甚至因此倒臺，這是因為他的功績、反共立場及與國民黨領導階層的良好關係；<sup>5</sup>也有學者認為，傅斯年擁有的英雄性格、民主態度與私人關係，足以制止臺大的白色恐怖。<sup>6</sup>亦即，一般認為傅斯年與統治當局關係良好、具影響力與民主態度，此些條件足以庇護臺灣大學，不致受到白色恐怖的侵害。

1949至1950年傅斯年主持臺大校務期間，此時敗退臺灣的國民政府已是「退此一步、即無死所」<sup>7</sup>的境地，為了徹底清除共黨、確保最後的反共基地，嚴厲手段盡出，白色恐怖盛行。在此情況下，講求自由學風的臺灣大學校長傅斯年，與仇共、恐共的統治當局，會出現怎樣的緊張關係？面對當局的反共、掃紅政策，傅斯年仍能倡言自由主義、保護自由學風嗎？嚴酷的外在環境又會如何壓縮大學校長的自主空間？

其次，有關戰後臺灣白色恐怖案件研究甚多，但以臺灣大學師生為研究主題的成果很有限，有關傅斯年校長在白色恐怖時期的角色，則完全未被討論過。例如，林正慧探討中國共產黨臺灣省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省工委會）案，<sup>8</sup>林傳凱挖掘中共地下黨的武裝行動，<sup>9</sup>然臺灣大學

---

年11月，臺北），頁183-221；李東華，〈光復初期臺大文學院的轉折與奠基——莊長恭與傅斯年校長時期（1948.06-1950.12）〉，《臺大文史哲學報》第70期（2009年5月，臺北），頁113-144；李東華，《光復初期臺大校史研究》（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3）；歐素瑛，〈貢獻這個大學于宇宙的精神——談傅斯年與臺灣大學師資之改革〉，《國史館學術集刊》第12期（2007年6月，臺北），頁205-244。

5 施耐德著，關山、李貌華譯，《真理與歷史》，頁55。

6 王汎森，《傅斯年：中國近代歷史與政治中的個體生命》，頁173-198。

7 「退此一步、即無死所」為陳誠所說，見王世杰，〈傅先生在政治上的二三事〉，收入蔡尚志編選，《長眠傅園下的巨漢》（臺北：故鄉文化，1979），頁90。

8 林正慧，〈二二八事件中的中共「臺灣省工作委員會」〉，收入許雪姬編，《七十年後

教授許強（1913-1950）等人所涉案情並非其關心重點。許進發編輯省工委會學生工作委員會史料出版，並予導讀，<sup>10</sup>但涉案學生從北到南都有，並未對臺大學生、校方態度等多加著墨。藍博洲對臺大四六事件出版專書，<sup>11</sup>主要內容是相關學生的口述訪問，稱不上研究分析；另有《臺灣學運報告 1945-1949》一書，<sup>12</sup>則依時間順序分為二二八前、二二八鬥爭、二二八後、麥浪歌詠隊、四六事件等主題，排比大量口述史料、回憶錄，並未加探討或解釋，僅可作為史料用途。2017 年底，筆者與李鎧揚共同完成了《四六事件與臺灣大學》一書，<sup>13</sup>對四六事件及其後的校園白色恐怖案件有較全面性的梳理。此書中，對於傅斯年校長在四六事件中的角色，有不同以往的呈現，但是並未解釋他為何反對學生運動，更未觸及 1950 年白色恐怖案件中的傅斯年的作為。

有鑑於此，本文將在既有研究基礎上，以傅斯年文集、傅斯年書信、檔案管理局檔案、臺大檔案館檔案、戰後初期報紙期刊等史料，探討傅斯年的反共思想、對戰後學潮的態度、面對白色恐怖的壓力，及在校園政治案件中所扮演的角色，以期深入分析白色恐怖時期傅斯年所面臨的處境，及其生命最後兩年的轉變與抉擇。

---

的回顧：紀念二二八事件七十週年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7），頁 145-238。

9 林傳凱，〈未曾兌現的島嶼戰爭（1948-1953）：戰後初期「中共臺灣省工委會」在臺地下武裝組織的辨清與分類〉，收入高雄市關懷台籍老兵文化協會編，《第二屆台灣近代戰爭研討會論文集》（高雄：春暉出版社，2013），頁 364-418。

10 許進發，〈人間交叉線上的理想社會主義者〉，收入氏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學生工作委員會史料彙編》（臺北縣：國史館，2008），頁 1-25。

11 藍博洲，《麥浪歌詠隊：追憶一九四九年的四六事件（臺大部分）》（臺中：晨星出版社，2001）。

12 藍博洲，《臺灣學運報告 1945-1949》（臺北：印刻文化，2015）。

13 陳翠蓮、李鎧揚，《四六事件與臺灣大學》（臺北：臺大圖書館，2017）。

## 一、傅斯年的愛國主義與反共思想

### (一) 從自由主義者、民族主義者到愛國主義者

傅斯年早年為五四運動中反傳統的健將，是具有社會主義性格的自由主義者，留學返國後，原本刻意與政治保持距離，專心致力於學術研究，帶領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希望以史料為基礎建立客觀的史學，依照普世學術標準、國際規範，使中國學術研究贏得尊敬。但 1931 年九一八事變發生，改變了傅斯年的生命軌道。他基於強烈的民族危機感，寫成了《東北史綱》，主張東北自古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惟該書錯誤極多，「民族情感壓倒了學術規範」。<sup>14</sup>作為五四反傳統自由主義者的傅斯年，逐漸向民族主義者方向移動。

九一八之後，傅斯年至感憂憤，無法再安靜待在書齋裡研究，曾公開提問「書生何以報國」？<sup>15</sup>無可避免地涉入政治事務。他與丁文江（1887-1936）、胡適（1891-1962）、蔣廷黻（1895-1965）等人創辦《獨立評論》，並在《大公報》等報刊積極針對時事發表文論、鼓吹抗日。<sup>16</sup>雖然他並不滿意國民黨政府對日本不斷退讓的外交政策，但仍相信國民黨是當時唯一能夠勝任中國之艱巨任務的政治組織。他認為「此時中國政治若離了國民黨便沒有了政府。國民黨施政之成敗另是一問題，然國民黨在此時的中國中是比較上差有組織的一個政團」，在他眼中，其他政治組織如安福系、政學系，共產黨等，都無法組成穩定的政權。<sup>17</sup>又因對日本策動冀察自治運動、華北特殊化的情勢憂心不已，1936 年還坦言與其亡國於異族，寧可接受獨裁統治。<sup>18</sup>這年年底西安事變中，蔣介

14 王汎森，《傅斯年：中國近代歷史與政治中的個體生命》，頁 187。

15 陶希聖，〈傅孟真先生〉，收入蔡尚志編選，《長眠傅園下的巨漢》，頁 143。

16 傅樂成，《傅孟真先生年譜》（臺北：文星出版公司，1964），頁 33、35-36。

17 傅斯年，〈中國現在要有政府〉，收入傅斯年撰，陳槃等校訂，《傅斯年全集 第五冊》（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0），頁 63。

18 傅斯年，〈北局危言〉，收入傅斯年撰，陳槃等校訂，《傅斯年全集 第五冊》，頁 202。

石（1887-1975）被張學良（1901-2001）挾持，傅斯年寫了數篇文章，痛斥張學良為「張賊」，對蔣介石的支持達到高峰：

蔣公在此時中國是無可比擬的重要，他的安危關係中國國運比任何事都切緊，這都是肯用理智的人所共曉的，除非漢奸共黨和不明大體的少數人，沒有〔人〕希望蔣公在此時失其為國家服務之機會的。所以營救蔣公是當前第一務，本是人人心中的意識。<sup>19</sup>

衡諸中國亂局，在強烈的愛國情懷下，傅斯年選擇支持蔣介石。盧溝橋事變後，傅斯年更從書齋、論筆，擔任政治職務，1937年參與國民政府的國防參議會，1938年成為國民參政會參政員。<sup>20</sup>他從抗日救國的立場出發，1938年至1947年的10年間，21次上書蔣介石，提出各種建言，蔣氏也召見傅斯年達10餘次，<sup>21</sup>兩人關係日漸密切。

傅斯年在國民參政員任期內，強力批判政府貪腐行為，贏得「傅大砲」的綽號，1943年砲轟行政院長孔祥熙（1881-1967）侵吞美金，孔因而下台；1947年攻擊行政院長宋子文壟斷物資，引發上海黃金危機，促使宋氏辭職。他的敢言與勇氣，被視為中國社會的「清流」、知識分子的良心。<sup>22</sup>

日本投降消息傳到重慶的那天，傅斯年欣喜欲狂，他衝出寓所，飛奔上街，手舞足蹈，見人便摟抱，狂呼大叫，直到聲嘶力竭。<sup>23</sup>戰後被任命為北京大學代理校長。

抗戰期間，北京、清華、南開3所大學因應戰爭情勢，先遷湖南，最後到昆明，合組為國立西南聯合大學，繼續上課。平津在日本控制下，另設北京大學，被稱為「偽北大」。戰爭結束後，偽北大有教授、學生數千人無法安置，教育部長陳雪屏（1901-1999）乃設立補習班加以收容，

19 傅斯年，〈論張賊叛變〉，收入傅斯年撰，陳槃等校訂，《傅斯年全集 第五冊》，頁204。同書另有〈討賊中之大路〉（頁208-211）、〈西安事變之教訓〉（頁212-216）。

20 傅樂成，《傅孟真先生年譜》，頁42-43。

21 馬亮寬、李泉，《傅斯年：時代的曙光》，頁280。

22 王汎森，《傅斯年：中國近代歷史與政治中的個體生命》，頁212-217、230-234。

23 俞大綵，〈憶孟真〉，《仙人掌雜誌》第1卷第1期（1977年3月，臺北），頁17。

教職員則組成團體到處請願，要求北大遷回復校後，繼續留用。但傅斯年於 1945 年 10 月發表聲明，絕不錄用偽北大教職員，引起極大騷動。偽北大教授容庚（1894-1983）在報端發表公開信，為教職員辯護，訴說淪陷區人民不得已之處境，呼籲其寬大處理。傅斯年毫不妥協，措詞嚴厲地再度聲明，表示必須「在禮義廉恥四字上，做一個不折不扣的榜樣」，以「正是非，辨忠奸」。他並且支持國府當局的懲治漢奸政策，提出偽北大校長鮑鑑清（1893-1982）等人的附敵證據，主動檢舉「文化漢奸」。<sup>24</sup>甚至，當曾有師生關係的周作人（1885-1967）致函傅斯年，為自己與漢奸文人辯護時，傅斯年仍不假辭色；周作人因漢奸嫌疑被當局逮捕後，傅斯年還致函胡適，反對他為周作人開脫。<sup>25</sup>

1945 年 11 月 25 日，西南聯大、雲南大學等幾個學生自治會在西南聯大舉行晚會，主張「反內戰、要和平，反獨裁、要民主」，遭國民政府第五軍邱清泉部包圍。次日，西南聯大等 30 幾所學校聯合大罷課，又接著兩日上街頭宣傳「反內戰、爭民主」訴求；12 月 1 日，國民黨雲南省黨部主委李宗黃（1888-1978）、警備總部總司令關麟徵（1905-1980）、第五軍軍長邱清泉（1902-1949）等指示特務與部隊進入南聯大、雲南大學、中法大學等校，導致 4 名學生死亡、20 餘人輕重傷，掀起震驚全國的「一二一慘案」。<sup>26</sup>

面對蠢動的學潮，蔣介石邀請傅斯年前往昆明處理。曾經是五四學生運動健將之一的傅斯年，如今卻要出面制止學生運動，朋友以為可笑，傅斯年卻不這麼想：

當時我對朋友說，五四與今天的學潮大不同。五四全是自動的，……現在可就不然了，某處廣播一下，說要求美軍撤退，過了幾天，學

24 傅樂成，〈傅孟真先生的民族思想〉，收入氏著，《時代的追憶論文集》（臺北：時報文化，1984），頁 157-161。

25 馬亮寬、李泉，《傅斯年：時代的曙光》，頁 261。

26 丁永隆、孫宅巍，《南京政府崩潰始末》（臺北：巴比倫出版社，1992），頁 57-60；馬亮寬、李泉，《傅斯年：時代的曙光》，頁 253-258。

生便要求美軍撤退。……這樣的學生運動，我是很不願意牠和五四相提並論的。<sup>27</sup>

他懷疑共產黨學生可能在幕後操作談判，<sup>28</sup>戰後的學生運動遭共產黨利用，為了國家統一與團結，傅斯年已從早年的自由主義者、民族主義者，蛻變為支持國民黨政府的愛國主義者，同時，堅決反對共產黨。

## （二）反蘇與反共

傅斯年對共產黨極度缺乏好感，與他個人的經驗有關。1927年共產黨員張太雷（1898-1927）等人在廣州發動暴動，傅斯年幾乎為共產黨人所害，後因躲在朋友家中而倖免於難。<sup>29</sup>當時他是廣州中山大學教授，因為此次經驗，對於蘇俄代表鮑羅廷（1884-1951）的手段、中國共產黨的國際背景等問題有所認識，開始反對共產黨。<sup>30</sup>

傅斯年也曾透露，他的一位教授朋友早年去了延安，1942年他在重慶與這位朋友相遇，聊了起來，朋友告知唯一兒子已死於破傷風，因為中共元老吳玉章（1878-1966）之子同時得了破傷風，當時延安只有1份藥劑，救了吳玉章之子，他只能眼睜睜看著自己兒子死去。傅斯年聞之心驚，質疑共產黨所謂的平等只是騙人的話，不僅對待富人、窮人不平等，對待共產黨員與非黨員不平等，連共產黨的中高級官員與低級官員之間都是不平等的。<sup>31</sup>

27 傅斯年，〈漫談辦學〉，收入傅斯年撰，陳槃等校訂，《傅斯年全集 第六冊》（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0），頁 65-66。引文中的粗體及按語，均係筆者添加，以下不一一指出。

28 王汎森，《傅斯年：中國近代歷史與政治中的個體生命》，頁 225。傅斯年此一判斷應是有所根據，依中共方面所撰之北大校史，指此事件中西南聯大學生百分之九十為共產黨員或民主青年聯盟盟員，中國共產黨雲南省工委直接領導了聯大等校的學生運動。參蕭超然等，《北京大學校史 1898-1949》（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81），頁 237-242。

29 傅樂成，〈夢裡的典型〉，收入氏著，《時代的追憶論文集》，頁 203。

30 羅家倫，〈元氣淋漓的傅孟真〉，收入蔡尚志編選，《長眠傅園下的巨漢》，頁 60。

31 傅斯年，〈蘇聯究竟是一個什麼國家？〉，收入傅斯年撰，陳槃等校訂，《傅斯年全集 第五冊》，頁 428。

1945年7月，因抗日戰爭即將結束，為號召團結、促成國共協商和談，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褚輔成、黃炎培（1878-1965）、冷遯（1882-1959）、傅斯年、左舜生（1893-1969）、章伯鈞（1895-1969）等6人到延安，敦促中共參政員出席國民參政會，共商國家大計。<sup>32</sup>藉著這次機會，傅斯年就近觀察了共產黨的實態。他認為當時延安共產黨的作風純粹是專制愚民、反自由與反民主。傅斯年和毛澤東（1893-1976）是北京大學時的舊識，兩人徹夜長談後，他發現毛澤東熟讀坊間各種小說，包括低級趣味的小說，並從中研究民眾心理，利用民眾心理的弱點，因此他認定毛澤東「至多不過宋江一流」。<sup>33</sup>他告訴毛子水（1893-1988）：「毛澤東僅僅是個爭權奪利、假仁假義的宋江之徒，絕不配談社會改革。」<sup>34</sup>

其次，傅斯年反對共產黨、共產主義，也源自他的民族主義與愛國主義。二戰期間，中國與俄國同屬同盟國，但傅斯年對俄國的戒心未曾消失。1943年底戰爭局面逐漸對同盟國有利，後方學人提出戰後建都問題，傅斯年在《大公報》上發表看法，主張戰後應遷都北平，主要原因之一就是為防禦蘇聯這個北方強大的鄰國、避免遭受侵略。<sup>35</sup>1945年8月美國與蘇聯訂定雅爾達密約，接著，蘇聯佔領東北，密約至次年公布後，傅斯年與王雲五（1888-1979）等20人在報上發表聯合聲明，痛斥俄國欺騙世界的行徑與帝國主義野心。<sup>36</sup>

傅斯年認為無論是歷史上的帝俄，至現今的無產階級專政的蘇聯，都是對中國最大的威脅：

舊俄羅斯的帝國主義，蘇聯的新野蠻主義，正是橫在我們眼前最大的危機，也是我民族生存最大的威脅。……

俄羅斯人向東方的擴張，遠在三百年前，她與我們第一次的正式交

32 四川大學馬列教研室編，《國民參政會資料》（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頁449-503。

33 羅家倫，〈元氣淋漓的傅孟真〉，頁60。

34 中央日報，〈傅斯年先生二三事〉，收入蔡尚志編選，《長眠傅園下的巨漢》，頁136。

35 傅斯年，〈戰後建都問題〉，收入傅斯年撰，陳槃等校訂，《傅斯年全集 第五冊》，頁263。

36 傅樂成，〈傅孟真先生的民族思想〉，頁165。

涉，是康熙廿八（一六八九）年中俄兩國所訂的尼布楚條約。……總計在東北一區，俄國人奪去我們土地的面積，就比現在的東北九省還大。……一百年來，我們橫遭帝國主義的壓迫，領土主權不知喪失多少。英國人拿去了緬甸等，法國人拿去了安南等，日本人拿去了朝鮮等，這些都不過是中國的藩屬，並不是本土；唯有俄國人拿去的大都是本土。……在那裏居住的中國人，還得遭受屠殺。<sup>37</sup>

俄國不僅掠奪中國的領土，更可怕的是發展出一套意識形態，訓令各國服從莫斯科的命令：

十月革命以後，布爾雪維克黨人又發明了一套近代思想的騙術。在侵略主義的浮面，罩上了一層漂亮的外衣。……若干國家，明明做了俄國的附庸，還不自知。……蘇俄的思想騙術，其所謂理論方面，自稱出于馬克斯。……便有了階級鬥爭之辯證法。……他們更有效的法寶是「只問目的不擇手段」，……不論是暴虐，殘忍，陰險，毒辣，還是卑鄙齷齪。這種作風不知害死了多少人，這叫做馬嘉維利主義。

史太林常不斷訓示全世界各國的共產黨人，要他們僅僅記牢共產主義與非共產主義是不能同時並存的。要消滅世界上的非共產主義勢力，必須要建立一個強大的蘇聯。所以，任何一國的共產黨徒在民族利益與蘇聯利益發生衝突時，他們必須遵從莫斯科的命令，無條件的支持蘇聯，犧牲祖國，世界各國的共產黨員，包括中國在內……<sup>38</sup>

在傅斯年眼中，蘇聯以騙術企圖支配世界，中共實為蘇聯的「第五縱隊」。<sup>39</sup> 1948年12月，傅斯年在演講中指中共不擇手段、為所欲為，不僅無祖國觀念，在其統治下人民無自由，無異「國賊」，<sup>40</sup>是故為了

37 傅斯年，〈蘇聯究竟是一個什麼國家？〉，頁421-423。

38 傅斯年，〈蘇聯究竟是一個什麼國家？〉，頁424-427。

39 傅樂成，〈傅孟真先生的民族思想〉，頁166。

40 〈傅斯年痛斥共產黨 無祖國 無自由 無異國賊〉，《中央日報》，1948年12月2

保持民族與自尊，必須反共。

再者，傅斯年反對共產主義，更因為它鼓動仇恨與鬥爭，毀滅人性中的美善面向。他認為人類社會的進步依賴理性與愛，共產黨卻視理性為資產階級的產物，並非無產階級的文化，共產黨並製造階級仇恨與鬥爭，抹殺人類的尊嚴與進步。<sup>41</sup>何況，共產黨的階級鬥爭學說，不外利用人類的仇恨心理，吸引人們的信仰，例如中國人恨外國人的壓迫，窮人恨富人的剝削，老百姓恨官吏的欺壓，位階低者恨位階高者的鄙薄，鄉下人恨城市人的嘲弄，兒子恨父親的威權等等，共產黨充分利用這些小仇小恨的扭曲心理，吸引人們加入後鼓舞滋長暴亂、你死我活，由心理鬥爭，進而政治鬥爭，到達階級鬥爭，所以他說共產黨是「人類有歷史以來最大的騙子」、<sup>42</sup>「是個打家劫舍萬倍於梁山泊的騙人的暴力集團」。<sup>43</sup>而中國共產黨摧毀中國傳統文化、追隨蘇聯搞仇恨與鬥爭，他直指為「是歷史型的流寇和邪教的混合體」。<sup>44</sup>

### （三）1948 年的傅斯年

在政治上選擇支持國民黨、堅決反對共產黨的傅斯年，面臨戰後中國歷史的巨大轉折。

1947 年，傅斯年到美國養病，並利用這一段時間研讀馬克斯主義與列寧的革命策略。王汎森認為，傅斯年可能已經察覺到他疏於駁斥馬克斯主義，致使年輕一輩受到共產黨的吸引，所以他特別關心此一領域，並打算回國後將投注於學術研究與現實世界結合之中。<sup>45</sup>

---

日，第 3 版。

41 傅斯年，〈我們為什麼要抗俄反共？〉，收入傅斯年撰，陳槃等校訂，《傅斯年全集 第五冊》，頁 434-436。

42 傅斯年，〈共產黨的吸引力〉，收入傅斯年撰，陳槃等校訂，《傅斯年全集 第五冊》，頁 437-446。

43 傅斯年，〈蘇聯究竟是一個什麼國家？〉，頁 427。

44 傅斯年，〈我們為什麼要抗俄反共？〉，頁 431。

45 王汎森，《傅斯年：中國近代歷史與政治中的個體生命》，頁 236。

1948年春，傅斯年在缺席的情況下當選立法委員，這年8月，國民政府已處於危殆之中，他決心返國。朋友寫信勸他：「大廈將傾，傅先生欲於此時遄歸，非計之得」，傅斯年卻認為「此君乃不知吾心」：<sup>46</sup>

余絕不託庇異國，亦不作共黨順民。將來萬一不幸，首都為共黨所乘，余已無可奈何，則亦不辭更適他省。又不得已則退居窮鄉。最後窮鄉亦不保，則蹈海而死已矣。<sup>47</sup>

1948年年底，蔣介石文膽、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長陳布雷（1890-1948）仰藥自殺，五四健將、國民黨要員段錫朋（1896-1948）病歿。傅斯年與陳布雷有私誼，與段錫朋為故交，為此精神上大受刺激，悲觀至極，竟萌生自殺殉國之念，幸賴妻子俞大綵（1904-1990）全力防範。<sup>48</sup>至1949年春，國民黨在徐蚌會戰中失利，陶希聖（1899-1988）去探望傅斯年時，他說「現在沒有話說，準備一死」，並在隨身的小篋中藏著大量安眠藥片。<sup>49</sup>從傅斯年此些舉動可知，他已決定將自己的性命與國民黨政權綁在一起，與之共存亡，別無懸念，也毫無退路了。

國民黨政府敗局已定，開始布局臺灣。1948年12月，行政院正式任命傅斯年為臺灣大學校長，但他並未立即赴任。這段期間，他全力設法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收藏的大批書籍、文物遷運到臺灣；其次，蔣介石批准由傅斯年、蔣經國（1910-1988）、陳雪屏3人組成小組，爭取北平學人撤離到南京，傅斯年並透過交通部長、內兄俞大維（1897-1983）安排飛機載運學人南下，但實際上只有少數人願意撤離。<sup>50</sup>

1949年初蔣介石引退，李宗仁（1891-1969）代理總統，傅斯年致函李宗仁，指共產黨之行為不可理喻，本為好戰之黨，不僅意圖徹底消滅中央政權，日後絕對走蘇聯路線、受蘇聯指揮，「以中國為美蘇鬥爭

46 陳槃，〈師門識錄〉，收入蔡尚志編選，《長眠傅園下的巨漢》，頁156-157。

47 陳槃，〈師門識錄〉，頁156-157。

48 陳槃，〈師門識錄〉，頁157。

49 陶希聖，〈傅孟真先生〉，頁144。

50 王汎森，《傅斯年：中國近代歷史與政治中的個體生命》，頁237；馬亮寬、李泉，《傅斯年：時代的曙光》，頁382-383。

之先鋒隊」。<sup>51</sup>傅斯年認為共產黨不僅想摧毀蔣介石，對李宗仁、白崇禧(1893-1966)等人也必不能容，對於他這類不受共產黨指揮的讀書人，也會同樣對待，因此：

大江以南之局勢，如不投降，尚有團結之望；如走張邵路線，只有全部解體而已。只要合法之政權不斷氣，無論天涯海角，支持到一年以上，將來未必絕無希望也。<sup>52</sup>

傅斯年懷抱著這樣的希望，於1949年1月抵達臺灣，臺灣省主席兼警備總司令陳誠親往接機。豈知，傅斯年馬上要面臨學潮的挑戰。

## 二、四六事件中的傅斯年

### (一) 國共鬥爭因素對傅斯年的影響

1949年3月20日，臺大法學院學生何景岳與師範學院學生李元勳因腳踏車雙載遭警察拘捕，引發兩校學生不滿，到警局抗議，將前來處理的警局督察長龔經筓、分局長林修瑜帶回學生宿舍，後經警察總局長劉監烈道歉，事件暫告一段落。受到勝利氣氛鼓舞的學生們，在3月29日青年節，以臺大與師院為主的臺北市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自治會，在臺大法學院操場舉行慶祝青年節營火晚會，並宣布將組成全省性的學生聯合會。<sup>53</sup>

在此之前，中國大陸因國共內戰早已翻天覆地，各地學運也如火如荼展開。中共一再指示進行各校組織動員、為布置新的鬥爭做準備；把爭取學生切身利益的生活鬥爭，與反對國民黨的政治鬥爭結合，各地展開「反飢餓」、「反內戰」、「反迫害」學潮。1947年6月，國民政府

---

51 王汎森等主編，《傅斯年遺札第三卷》（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1），頁1861。

52 王汎森等主編，《傅斯年遺札第三卷》，頁1862。

53 陳翠蓮、李鎧揚，《四六事件與臺灣大學》，頁77-89。

發布動員戡亂令，蔣介石委員長在七七事變十周年演講中，將中共的武裝對抗視為「第一戰線」，學生運動則是「第二戰線」，宣示決不能姑息養奸，將對甘受共匪亂國殃民指使、參加第二戰線工作者嚴予肅清。<sup>54</sup>

1948年1月，上海同濟大學爆發學潮，市長吳國楨（1903-1984）率警察局長俞叔平（1911-1978）、警備司令部宣鐵吾（1896-1964）等人與學生代表談判，吳國楨竟在混亂中遭包圍、踢打，上海市參議會等20多個團體聲援吳市長，要求整頓學風；2月，教育部發表「整頓學風令」。<sup>55</sup>同年，臺灣大學、師範學院也因為物價騰漲、生活困難、食米問題，屢屢向當局抗議，或投書媒體反映，要求提高公費、改善伙食，尤其以外省籍學生為主，頗有呼應大陸「反飢餓」、「反內戰」、「反迫害」學生運動之勢。<sup>56</sup>

1949年元月蔣介石引退，代理總統李宗仁以邵力子（1882-1967）等人為代表，欲與中共進行和談，4月1日談判代表到達北平，南京十數個大專院校、6,000餘名學生發動大規模示威，要求國府接受中共的和平八條件，與軍警爆發衝突，是為「南京四一事件」。<sup>57</sup>此事更使國府當局面對極為嚴酷的局面。

就在此時，臺灣省政府主席兼警備總司令陳誠3月15日應代理總統李宗仁之邀，前往南京述職，4月1日返臺後深感南京已無希望，「在臺灣可以商量大計的，只有斯年一人」。4月5日，他與傅斯年談起治臺事務何事當先，傅斯年毫不猶豫脫口而出：「安定為先。欲求安定，先要肅清共諜」：<sup>58</sup>

我問他（按：傅斯年）：「南京完了，臺灣怎麼辦？」他毫不遲疑

54 廖風德，《學潮與戰後中國政治（1945-1949）》（臺北：東大圖書，1994），頁349-354。

55 廖風德，《學潮與戰後中國政治（1945-1949）》，頁382-391。

56 可參1948年8月至1949年4月之《公論報》、《台灣新生報》之報導。歐素瑛，《傳承與創新——戰後初期臺灣大學的再出發（1945-1950）》（臺北：國立編譯館，2006），頁125-130；藍博洲，《臺灣學運報告1945-1949》，頁222-225。

57 廖風德，《學潮與戰後中國政治（1945-1949）》，頁411。

58 薛月順編，《陳誠先生回憶錄——建設臺灣（上）》（臺北縣：國史館，2005），頁219。

地說：「先求安定。」接著說道安定的辦法，他說：「**要求安定，先要肅清匪諜。**」我老實告訴他：「匪諜的大本營，就在你的臺大和師範學院。是不是先從這兩處清除？」他當即表示贊成說：「**你做。我有三個條件：一、要快做；二、要徹底做；三、不能流血。**」我完全接受了他的條件。他提說快做，正合我心；因為其時和談正進入最高潮，遲了容易發生枝節。好在省政府對於共諜學生早有調查，當天晚上就開始布置，第二天4月6日就開始行動。這一天我在我辦公室裡，斯年和我及彭孟緝三人一同守候消息。<sup>59</sup>

時任警備總部副總司令彭孟緝（1908-1997）的口述回憶也說，四六大逮捕一事，臺大校長、師院院長都事先知情：

38年臺大、師範學院鬧學潮，後來陳辭公由南京回來，叫我來辦，當天晚上在陳辭公家開會，師範學院院長謝東閔先生、臺大校長傅斯年先生都來了。謝東閔先生向陳辭公鞠了一個躬，他說，師範學院的院長他不做，所以後來派劉真先生去接任。同時傅斯年對我講：「**我有一個請求，你今天晚上驅離學生時，不能流血，若有學生流血，我要跟你拚命！**」……後來我調來部隊，不拿槍，只拿繩子，士兵和警察把這些犯法的學生捉起來，差不多五、六百名學生……<sup>60</sup>

四六凌晨大逮捕過程中，新生南路臺大學生宿舍並未發生類似師院的衝突抵抗事件，而是由校方職員指認黑名單上的學生，便於軍警逮捕行動。臺大學生林木、林義萍、烏蔚庭等人證言，警備總部人員無法辨識學生，而是學校收發室職員隨警總人員到宿舍，持逮捕名單一一指認，他們懷疑那位職員是警總的「線人」。<sup>61</sup>臺大醫學院院長魏火曜（1908-1995）認為四六事件是職業學生鼓動學潮、軟禁警察，「結果傅校長招

59 薛月順編，《陳誠先生回憶錄——建設臺灣（上）》，頁448-449。

60 賴澤涵、許雪姬訪問，〈彭孟緝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第5期（1994，臺北），頁337-338。

61 陳翠蓮、李鎰揚，《四六事件與臺灣大學》，頁103-104。

來軍隊，將臺大醫院、師大包圍了一天」。<sup>62</sup>建國中學學生張光直在獄中聽聞四六事件被捕的臺大學生所述：「臺大是按名單一個一個抓的，……凡是臺大學生都相信學校（傅斯年校長）與警備司令部合作，提供給他們名單合宿舍地址；而師大（校長謝東閔）未與合作，所以警備司令部不知道要捉的人住在哪裡，便先一網打盡」，<sup>63</sup>這些情況或可說明，臺大校方在事件中的合作態度。

此外，另有其他史料可提供我們了解四六事件當時臺大校方的態度。官方檔案指出，1949年2月，鄭通和（1899-1985）因傅斯年校長之邀，辭去中國國民黨青年部代理部長之職，就任臺大訓導長，但臺大與大陸各校一樣終日喧囂、風紀蕩然，「省政府為清除匪諜、整頓學風，與學校方面幾度會商，於三十八年四月六日派警逮捕臺大及師院匪諜學生，臺大訓導處為配合政府肅清奸匪計畫，與保安司令部密切聯繫，陸續逮捕匪諜份子三十餘人，從未迴護」。<sup>64</sup>20年後，鄭通和接受專訪，自述單車雙載事件後學生列隊遊行、呼喊反政府口號，「我和傅校長心裡很明白，學生中必有匪諜在搗亂」，為了釜底抽薪，臺大校方請警察到宿舍逮捕匪諜學生，從此臺灣各級學校再也沒有發生過學潮。<sup>65</sup>

如前文所述，傅斯年為了國家統一而支持國民黨政府，1948年國民黨在內戰中情勢不利，他甚至一度打算以身相殉。傅斯年反對共產主義，厭惡共產黨，亟欲保留臺灣這最後一塊淨土，作為再起之地。國共內戰中，學生運動成為共產黨背後策動的「第二戰線」，如今，以臺大為首的學生運動也蠢蠢欲動，這是傅斯年主張「肅清匪諜」的主要原因。

---

62 熊秉真、江東亮訪問，鄭麗榕紀錄，《魏火曜先生訪問記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頁39。

63 張光直，《番薯人的故事》（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8），頁59。

6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鑑字第一八〇四號〉，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65 李雅卿，〈五四年獻身教育 鄭通和退而不休〉，《中國時報》，1980年8月24日，第3版。

## (二) 對學生營救會的態度及後續加強校園管理

四六事件中，臺大與師院學生同時遭到逮捕，但接下來兩校受到不同待遇。7日，臺灣省政府下令師院立即停課、學生重新登記，8日並成立「整頓學風委員會」，由南京召回的劉真（1913-2012）擔任主任委員，原師院院長謝東閔（1908-2001）去職。當晚，劉真與陳誠、彭孟緝、傅斯年一同在警備總部開會，在不流血原則下「清除匪諜、安定校園」。<sup>66</sup>

臺大方面並未成立「學風整頓委員會」，傅校長與警備總部持續接洽，要求臺大被捕學生應依法律途徑送法院審訊、未在逮捕名單內學生應即釋放等等，並公告9日起恢復上課。<sup>67</sup>

另一方面，臺大學生則在短時間內發起四六事件營救會，6日由文、理、農、工、醫、法六學院學生代表組成。開會過程中，校長傅斯年、訓導長鄭通和都曾出入會場，了解學生的想法。有學生建議傅校長應該效法湖南大學校長胡庶華（1886-1968）率領學生遊行示威，但傅校長說：「我的任務是在臺灣安排一個適宜於學習的環境，供你們好好讀書，我不希望臺灣像大陸近年的情況，搞得學校不安定，不能安心上課。」<sup>68</sup>

營救會認為政府當局以及報紙媒體指控學生受到共產黨教唆，有必要向外說明，於是4月15日上午在學生自治聯誼會舉行記者會，公開表示：臺大及師院同學被捕後，校園捲入恐怖浪潮中，但並未忘記同學所受的鐵窗之苦，因此成立營救會，透過學校當局與政府的交涉，使被捕同學移送法院，並呼籲當局早日偵審、判明，勿誤莘莘學子的學業。<sup>69</sup>

記者會由臺大學生自治會聯合會主席、政治系學生林榮勳主持，但臺籍的林榮勳國語不流暢，遂由外省籍的營救會幹部盧覺慧陪同。但是，記者會後，校方認為「校長與訓導處事前毫無所知」，盧覺慧、林榮勳

66 劉真，《由中集》（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0），頁226。

67 陳翠蓮、李鎧揚，《四六事件與臺灣大學》，頁138-141。實際上於4月13日復課。

68 盧覺慧，〈憶四六事件前後〉，《遠望》第143期（2000年8月，臺北），頁58-59。

69 〈台大學生今招待記者〉，《公論報》，1949年4月16日，第3版。

分別遭到兩大過與申誡處分。<sup>70</sup>同時，校方並將盧覺慧開記者會遭記兩大過一事，向警備總部報備。<sup>71</sup>

盧覺慧、林榮勳遭校方處分，說明臺大校方對於學生營救會行動劃清界線，校方也因此對活躍學生盧覺慧有所懷疑，故而將此事向警備總部報備。事實上，四六事件營救會中較為活躍的學生們，後來成為臺大校方與特務機關監控的對象。

四六事件被視為白色恐怖的濫觴，此後學生遭受警備總部逮捕情形不斷。5月，學校出現匿名油印傳單，抨擊訓導分處主任孫嘉時與警總配合、協助逮捕學生。傅斯年為此發出布告：「孫主任為維護諸君，澈夜奔走，此余所親見。以後治安當局逮捕學生事件中孫主任日夜辛勤，為學校，為諸君，盡一人可盡之最大努力，此當亦為諸生所共見」，駁斥匿名傳單的攻擊，並要求張貼者自首承認過錯，否則一旦查明將開除學籍。<sup>72</sup>

孫嘉時是江蘇鹽城人，日本明治大學法科畢業，中國國民黨員。早年在財政部稅警團擔任日語教官，1946年抵臺擔任省立臺中師範學院訓導主任、彰化女中教務主任、建國中學校長等職。1948年9月起任臺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兼生活管理組主任、法學院訓導分處主任等職。孫嘉時在人事資料中自陳專長是「教育與訓導，尤以主持訓練班或大專學生訓導工作為最有經驗」；「在臺大傅校長時代很能配合傅校長所領導的工作」。1951年國民黨完成改造工作，校園黨部成立，由孫嘉時出任第一知青黨部（按：即臺大黨部）總幹事。<sup>73</sup>

1949年5月19日，警備總部宣告臺灣全省戒嚴。臺灣大學立即公

---

70 〈國立臺灣大學佈告 卅八年卯刪校第6941號〉，《國立臺灣大學校刊》第29期（1949年5月5日），第1版。

71 〈傅斯年致蔣經國〉，《于凱姜民權等被捕案》，0039/3500300/009/0001/001/0039，檔案管理局藏。

72 〈國立臺灣大學佈告 卅八辰江校秘七〇九〇〉，《國立臺灣大學校刊》第30期（1949年5月20日），第2版。

73 〈孫嘉時〉，129000102740A，侍從室檔案，國史館藏。

告數項規定，對學生住宿、社團活動、壁報標語、社團集會進行嚴格限制。<sup>74</sup> 5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組織團體及集會辦法〉，對學生社團加諸更嚴格管制，要求學生社團必須編製會員名冊、取得課外活動組許可證方能成立、社團開會必須有訓導人員許可、派員參加、校外人士參與活動須先經校方許可等等。<sup>75</sup> 10月，訓導處再公告教育部教育行政會議之「整肅學風」決議案，加強學生生活指導、教員應參加訓導工作，厲行點名禁止曠課、從嚴取締罷教罷課，學生上課時間少於三分之二者學期成績不予承認，嚴禁為匪張目之壁報漫畫歌曲、切實肅清校內匪諜分子等。<sup>76</sup>以上規定，都進一步限縮了學生行動與社團活動自由。

傅斯年曾在給教育部長張其昀（1901-1985）的信中表示，到臺大的第一學期都在應付學潮。<sup>77</sup>在臺大訓導處與特務機關密切配合下，據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購得之保密局台灣站情報，至1949年6月，已有臺大學生盧覺慧、任先哲等88名遭到保密局學運組監控，所有被監控者1人1口卡，正面書寫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就讀校系、住址等個人資料，背面則詳載監視過程中所發現之各種「可疑」行跡。<sup>78</sup>有關學生遭訓導處與特務機關監控的相關情形，將於第四節進一步說明。

---

74 此些規定包括：（1）校外人士不得留宿宿舍或本校房舍學生寄宿之處。（2）此前張貼之所有標語、壁報及有關時局之文字，務即迅速除去。（3）即日起一星期內，學生活動團體須向訓導處重新登記，領取登記證。（4）即日起不得張貼標語，所有壁報需社團負責人蓋章、負責才得張貼。（5）學術性、遊藝性、交際性之集會，須事前經訓導處許可，非以上三項集會，不得舉行。〈國立臺灣大學佈告 卅八辰寄校訓第七二二三號〉，《國立臺灣大學校刊》第31期（1949年6月5日），第1版。

75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組織團體及集會辦法〉，《國立臺灣大學校刊》第31期，第6版。

76 〈訓導處佈告 訓字第貳捌貳號〉，《國立臺灣大學校刊》第43期（1949年11月7日），第2版。

77 那廉君，〈傅孟真先生軼事〉，《傳記文學》第15卷第6期（1969年12月，臺北），頁63。

78 許雪姬等編，《向左—轉！臺灣農民組合與臺灣共產黨運動特展手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0），頁58-60。

## 三、面對反共右翼的圍剿

儘管傅斯年支持反共政策，協助當局掃蕩校園，但是，他自由主義派的色彩，卻不斷成為反共右翼人士攻擊的目標。

### （一）李霽野事件

1949年5月，文學院教授李霽野（1904-1997）留書出走，經香港前往中國大陸。校長傅斯年將此事報告警備總部後，5月17日第五十次行政會議決議「文學院教授李齊〔霽〕野先生未辦請假手續即行離校，應予停薪」；<sup>79</sup>並在20日致函警備總部副司令彭孟緝報備，說明李霽野突然攜眷離臺，由香港進入匪區。<sup>80</sup>

但此事遭國民黨中央宣傳部副主委葉青公開批判，7月11日投書《民族報》，指控傅斯年號稱繼承北京大學自由講學、自由研究傳統，將此作風帶到臺灣，在學術自由的掩護下，「教授中有共黨份子和親共份子，張立和李霽野兩教授就是證明。聞先生對他們甚優待，張立投奔共區後，先生還繼續給他支薪。同時，臺灣大學中有些院長和系主任還是共黨份子或親共份子。他們把持院系、排拒異己，正在把他們底院系變成共產黨細菌底溫床」。葉青認為：

共產黨底主義和共產黨教職員對於學校是有毒害的。他們在學校內從事宣傳，發展組織，企圖控制、製造學潮，弄得教學雙方俱受影響，教育敗壞。自由如用於共產黨，聽其宣傳主義，組織黨部，吸引民眾，共產黨就要掉轉來摧殘自由，使自由消滅。<sup>81</sup>

79 〈第五十次行政會議紀錄〉，《國立臺灣大學校刊》第31期，第3版。

80 〈傅校長五月二十日致彭副司令函〉，《李霽野及張立案》，0038/3500300/015/0001/001/015，檔案管理局藏。

81 葉青，〈寄傅斯年先生的一封公開信——論反共教育與自由主義〉，《民族報》，1949年7月11日，第2版。

面對這樣的指控，傅斯年立即投書回應。在〈傅斯年校長的聲明〉中，他詳細說明校方對張立、李霽野離職問題的處理過程已報告警備總司令部，皆有案卷可查，並對政治系主任薩孟武（1897-1984）親共之說加以反駁。傅斯年認為葉青是以共產黨「民眾審判」的手法含糊其辭、血口噴人，他說：

我的「反共反蘇」的徽號，本是共產黨送我的，我也受之無愧。我因為民族主義與人道主義，所以反共反蘇。我不能用共產黨的方法反對共產黨。因為若先向共產黨拜了老師，用他那一套不講事理、不重人性的辦法，則自身先站不住，反共的結果，只有替共產黨擴張勢力耳。<sup>82</sup>

論戰開打後，傅斯年義正嚴詞表明立場，他強調「自由主義的方法，絕不能毫無憑證指人為共產黨，亦絕不能不重視在法律內的學術自由」。<sup>83</sup>葉青則再批，傅斯年以講事理、重人性的方法反共是不夠的，國民黨在大陸的失敗即是例證，反共未嘗不可參考共產黨的方法，「以子之矛攻子之盾」。<sup>84</sup>雙方你來我往，在反共策略與方法、學術自由、大學校園聘用等問題上看法各異。<sup>85</sup>

葉青原命名卓宣（1896-1990），四川南充人，早年呼應李石曾（1881-1973）等人提倡的勤工儉學，曾到法國留學，加入旅歐中國共產黨青年團；後在第一次國共合作時入蘇聯莫斯科孫逸仙大學學習。作為共產黨員，任卓宣參與1927年江西南昌暴動，失敗被捕後送上刑場，未死，自首加入國民黨，信仰由左向右幡然轉變，成為「國民黨內的共黨通」、

---

82 傅斯年，〈傅斯年校長的聲明〉，《民族報》，1949年7月14日，第2版。

83 傅斯年，〈傅斯年校長再一聲明〉，《民族報》，1949年7月20日，第2版。

84 葉青，〈與傅斯年先生論反共的立場與方法〉，《民族報》，1949年7月25日，第2版。

85 葉青，〈我也來一個聲明——看了「傅斯年校長的聲明」以後〉，《民族報》，1949年7月16日，第2版；傅斯年，〈傅斯年校長再一聲明〉，《民族報》，1949年7月20日，第2版；葉青，〈與傅斯年先生論反共的立場與方法〉，《民族報》，1949年7月25日，第2版。

「反共理論家」、「三民主義理論權威」，1947年出任國民黨理論研究委員會副主委，翌年任國民黨中央宣傳部副部長。<sup>86</sup> 1948年4月，任卓宣由上海到臺北，擔任國民黨所辦的《民族報》主筆，以強化保衛臺灣、反共教育之論述。<sup>87</sup> 1949年1月被共產黨宣布為「戰犯」。<sup>88</sup>

傅斯年為捍衛學術自由，與國民黨反共文宣大將任卓宣大打筆戰，能夠贏得當時輿論的支持嗎？恐怕未必。當時的報刊如此評論：

葉傅二人的短兵相接，也可以說是代表了今日反共陣營中兩種最大的意見：一種是徹底的反共主張，這是富有革命性的，企圖從此結束了姑息的寬大政策。……另一種並不相反，但可說是寬大和姑息政策的支持者，希望從空洞的「自由」口號裡，號召青年的愛國心。無疑地，葉青是屬於前一種的「徹底的」，傅斯年就是後一種的「溫和的」。「徹底的」是執行著黨的決策，是今日國民黨反共戰爭的支柱，也就是國民黨的正統精神。「溫和的」雖然也是反共，……今日中國的社會，從空洞的「自由」口號，想建立一個規模，一個制度，未免過於天真。<sup>89</sup>

這一場筆戰中，雖然傅斯年擎起自由主義的大旗，但在與國民黨反共文宣大將的交火中，不得不說是有理說不清，反在論戰中受內傷。

## （二）扭秧歌事件

傅斯年與任卓宣筆戰後，一波未平，一波又起。1950年的元旦假期，臺大訓導處與海天歌詠團、群聲劇團、混聲歌詠隊等學生社團，在

---

86 人報，〈反共理論家任卓宣一鳴驚人〉、內幕新聞，〈「共黨通」葉青〉、向夏，〈做過工人的副部長〉、吳行激，〈訪三民主義理論權威任卓宣〉，收入帕米爾書店編輯部編，《任卓宣評傳》（臺北：帕米爾書店，1965），頁92-93、94-96、139-145、146-153。

87 任卓宣，〈我在臺北反共之回憶〉，收入帕米爾書店編輯部編，《任卓宣評傳續集》（臺北：帕米爾書店，1975），頁49-50。

88 大義，〈葉青是怎樣成為「戰犯」的〉，收入帕米爾書店編輯部編，《任卓宣評傳》，頁107-110。

89 高青川，〈葉青與傅斯年的筆戰〉，收入帕米爾書店編輯部編，《任卓宣評傳》，頁99。

法學院禮堂聯合主辦了新年晚會。兩日後，校園中出現名為《六〇》的油印品，刊頭書有「反共抗俄團發行」字樣，其中〈我們的要求〉及〈海天的來龍去脈〉兩篇文章，揭發海天歌詠團在晚會中表演扭秧歌係共產黨歌舞，籲請學校當局解散海天歌詠團，清除匪諜分子，更指明該團領導人于凱、宋麟風等有匪諜嫌疑，<sup>90</sup>致使校內不安升到高點。

此事驚動有關當局，國民黨中央宣傳部致函教育部，6日，教育部行文指臺灣大學元旦晚會上〈嘉戎酒會〉節目竟表演類似中共之扭秧歌，舞蹈指導老師湯銘新說明係由歷史系二年級學生于凱導演，教育部要求「其中有無匪諜作用，希即詳查具報為要」。<sup>91</sup>訓導長鄭通和調查後，認為此事乃係無中生有：

本學期自開學以來一切步入正軌……從未發現匪諜片紙宣傳及任何活動……主辦晚會之學生宋麟風、于凱等，均係青年軍黨團同志，平時均為反共青年，豈有公開表演秧歌舞之理？在今日本校嚴密防範匪諜活動時，又豈有敢在大禮堂公開表演秧歌舞之事，此為捏造虛構，實屬明顯之至……<sup>92</sup>

傅斯年也約談湯銘新，確認該舞蹈是否與共產黨有關。湯銘新向傅斯年解釋，這些舞蹈動作都是在大陸讀書時向舞蹈家戴愛蓮（1916-2006）學習而來。經過這番解釋，校方認為元旦當晚歌舞與共產黨無關。<sup>93</sup>針對此事，校方除了回覆教育部外，並向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彭孟緝報備。<sup>94</sup>

90 陳翠蓮、李鎧揚，《四六事件與臺灣大學》，頁165-167。

91 〈中宣部致教育部代電〉、〈教育部來文〉，《國立臺灣大學校刊》第55期（1950年1月30日），第2版。

92 〈本校鄭訓導長覆文〉，《國立臺灣大學校刊》第55期，第2版。編按：「本校嚴密防範匪諜活動」55期本作「今日本校嚴密院範匪諜活動」，今依《國立臺灣大學校刊》第56期之〈校勘記〉修正。又，《國立臺灣大學校刊》第54、55期誤植之文字，皆於第56期〈校勘記〉一併更正，後續引文即依〈校勘記〉修正，不再重覆註出。

93 張啟雄、潘光哲訪問，王景玲紀錄，《湯銘新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5），頁49。

94 〈保安副司令復信〉，《國立臺灣大學校刊》第55期，第2版。1949年9月1日，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改組為保安司令部，至1958年7月1日又改組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不料，軍方的《掃蕩報》在1月9日以〈保衛臺灣與清除匪諜〉為題的社論中，指「本市盛傳某最高學府在新年同樂晚會中，竟公然表演扭秧歌，其歌詠隊竟公然為匪宣傳」，提醒注意「匪諜們潛伏在大學裡，以教育獨立、學術自由、思想自由為掩護，散播政治毒素與思想毒素，製造學潮、鼓動罷工、舉行示威遊行」，基於前車之鑑，要求治安單位徹查。<sup>95</sup>

《掃蕩報》是軍方報刊，原名《和平日報》，反共色彩鮮明。早在1949年底國民黨政府敗逃臺灣之時，許多自由主義者不願同往、留在大陸投共，該報就多次刊載文章，高喊「自由主義滾開」：

**自由主義的外衣，只是一種最方便的偽裝。**在我們戡亂反共的陣營中，這外衣上面繡著的金花，眩迷了觀眾的眼睛，穿上了這外衣，便儘可盤據學術，號召黨徒……梁鴻志曾經是自由主義者……汪精衛、周佛海同是自由主義者……今天如果對自由主義者寬容，我們真不敢想像這件事情的後果。<sup>96</sup>

我們所反對的是騎牆中立的自由主義，是投機偽裝的自由主義。這種自由主義是糖衣裡面包藏有共黨的毒藥，是為共黨所御用的自由主義，亦即王芸生、儲安平之流的自由主義，那當然要不得。至於真正反共的自由主義，那我們應該伸手歡迎，引為友人。<sup>97</sup>

《掃蕩報》以社論指控臺大活動公然為匪宣傳，茲事體大，12日臺大校方乃於《中央日報》等報頭版刊登啟事，澄清新年晚會係訓導處主辦，〈嘉戎酒會〉節目中所唱歌曲歌詞亦經教育部審定，絕無所謂扭秧歌情事，並指出訓導長鄭通和調查此事後，已呈報教育部，為免謠言混惑社會，特予聲明。<sup>98</sup>

同時，臺大訓導處調查指出，校園內張貼的《六〇》油印品係李玉

95 〈保衛臺灣與清除匪諜〉（社論），《掃蕩報》，1950年1月9日，第2版。

96 〈自由中國起來！自由主義滾開！〉，《掃蕩報》，1949年12月2日，第6版。

97 〈反共與自由及自由主義〉（社論），《掃蕩報》，1949年12月22日，第2版。

98 〈國立臺灣大學啟事〉，《中央日報》，1950年1月12日，第1版。

成、章羣、劉篤高所為，傅斯年校長約談 3 人，訓示「所謂反共，並不是這樣反法」，如有懷疑，應向訓導處或治安機關報告，不可無中生有，李玉成等人乃承認張貼油印品是其所為。傅斯年認為，這 3 名學生不僅在校內張貼油印品，並向報社投稿，到處宣傳，懷疑「此事之主力在校外，並不簡單」，但本校為教育立場言，只要求這幾名學生寫悔過書。次日，傅校長卻收到一短信，推翻前日所承認之事，並謂另有證人。<sup>99</sup>再過數日，傅斯年校長只收到章羣、劉篤高之悔過書，並未取得李玉成之悔過書。為此，臺大校方召開 2 次會議：9 日行政會議，通過為維持學校「甯靜與進步」、不得任意張貼傳單等三項辦法；<sup>100</sup> 16 日行政會議依據前述三項辦法決議「李玉成一人，始終無悔過之誠意，應予開除業〔學〕籍。章羣、劉篤高二人，本校接受其悔過書，暫免處分，以觀後效」。<sup>101</sup>

19 日，傅斯年致函教育部長杭立武（1903-1991），報告事件經過，並附上 2 次行政會議紀錄作為參考。杭立武認為，根據事件經過報告與臺大行政會議紀錄，元旦晚會扭秧歌之傳言可以廓清，而臺大行政會議所通過「甯靜與進步」三項辦法，甚為妥善，今後可防止學校之不安定。<sup>102</sup>

---

99 〈本月廿一日傅校長致新生、中央各報函及聲明〉，《國立臺灣大學校刊》第 55 期，第 2、3 版；〈台大新年晚會糾紛案 監院糾正書全文〉，《聯合報》，1951 年 10 月 29 日，第 7 版。

100 〈國立臺灣大學佈告 卅九子銑校訓 8951〉，《國立臺灣大學校刊》第 54 期（1950 年 1 月 24 日），第 1 版。

101 〈第八十三次行政會議紀錄〉，《國立臺灣大學校刊》第 54 期，第 2 版。編按：據《國立臺灣大學校刊》54 期，三項辦法為 1 月 10 日布告。而據 53、54 期《校刊》，第 82 次行政會議在 1 月 9 日，第 83 次行政會議在 1 月 16 日。不過，56 期《校刊》〈校勘記〉指出三項辦法布告日期誤寫，實為 1 月 16 日；傅斯年亦在〈校勘記〉末尾留有按語：「李之開除在第八十二次行政會議已原則決定，未附紀錄。十六日第八十三次行政會議本決定兩項，一為處分李等，二為防止將來之三條辦法。此一事之程序，處分李在前，三條辦法在後，……」。參〈校勘記〉，《國立臺灣大學校刊》第 56 期，第 3 版。

102 〈杭部長致學〔傳〕校長函〉，《國立臺灣大學校刊》第 55 期，第 3 版。

但是，李玉成被開除學籍後，軍方《掃蕩報》對傅斯年有所質疑。1月20日，《掃蕩報》社論以〈關於臺大扭秧歌事件〉，指事出有因，教育部應予徹查，<sup>103</sup>同日並大篇幅刊出李玉成所撰〈向社會控訴 向正義伸冤！我是怎樣被傅斯年開除的〉，李在文中訴說自己反共護校，卻成了犧牲者。<sup>104</sup>

面對《掃蕩報》的質疑，傅斯年1月21日致函《台灣新生報》、《中央日報》等各報，並附聲明，詳細說明新年晚會經過、訓導處徹查情形、給予李玉成等3人悔過機會等過程，他認為「主動原在校外，李玉成不應被人利用始終不悟，為維持學校之綱紀，遂將該生開除學籍」。<sup>105</sup>此一聲明經《台灣新生報》全文刊出，其餘各報則刊載中央社節要。<sup>106</sup>

雖然傅斯年校長二度回應，但《掃蕩報》並未罷手，除李玉成的申辯文章外，又以多篇讀者投書、社論圍剿傅斯年，質問「反共抗俄有罪嗎？」<sup>107</sup>

扭秧歌事件鬧得滿城風雨，校園內出現傅斯年校長因倦勤將辭職的傳言。臺大33個學生社團聯合致函傅校長加以挽留，<sup>108</sup>傅斯年因此發表公開信，否認辭職之說：

半年多，校外攻擊斯年者，實不無人，彼等深以不能以台大為其殖

---

103 〈關於臺大扭秧歌事件〉（社論），《掃蕩報》，1950年1月20日，第2版。

104 李玉成，〈向社會控訴 向正義伸冤！我是怎樣被傅斯年開除的〉，《掃蕩報》，1950年1月20日，第6版。

105 〈本月廿一日傅校長致新生、中央各報函及聲明〉，《國立臺灣大學校刊》第55期，第2、3版。

106 〈為臺大同樂會事 傅斯年書面談話〉，《中央日報》，1950年1月22日，第4版；〈本月廿一日傅校長致新生、中央各報函及聲明〉，《國立臺灣大學校刊》第55期，第3版。

107 李玉成，〈我對傅斯年先生書面談話的申辯〉，《掃蕩報》，1950年1月23日，第6版；〈給傅斯年校長一封公開信〉，《掃蕩報》，1950年1月23日，第6版；希人，〈反共抗俄有罪嗎？〉，《掃蕩報》，1950年1月24日，第4版；〈今天所需要的教育〉（社論），《掃蕩報》，1950年1月26日，第2版。

108 〈本校學生團體致傅校長信〉，《國立臺灣大學校刊》第55期，第3版。

民地為憾。然彼等原不知大學為何物，故如遂其志，實陷本校於崩潰。鑒於一年來同事同學對斯年之好意，值此因〔困〕難之時，決不辭職，決不遷就，決倍加努力，為學校之進步而奮鬥。<sup>109</sup>

傅斯年校長力戰群魔，堅不辭職，而這一不辭職公開信，又引來《掃蕩報》以社論加以嘲諷。<sup>110</sup>

偏偏此時因陳素卿命案轟動社會，傅斯年、沈剛伯（1896-1977）、蘇薊雨（1902-1986）、毛子水 4 人感其遭遇，發動募捐補葬陳素卿。<sup>111</sup>向來對傅斯年不懷好意的右翼報刊再度找到著力點，混雜前案，掀起新一波砲火，不僅《掃蕩報》繼續批判，<sup>112</sup>與傅斯年有夙怨的《民族報》也加入戰局。

《民族報》質疑傅斯年同情陳素卿，卻未見他同情流亡學生，要把崇拜他的青年們帶往何處去？<sup>113</sup>還模仿傅斯年舊文〈這樣子的宋子文非走開不可〉，指他擺出一副自由主義者的面孔，受千萬人膜拜，「公然阻撓反共精神、瓦解三民主義、摧毀排斥青年、墮落社會人心」，嚴厲

109 〈學〔傅〕校長給同事同學的公開信〉，《國立臺灣大學校刊》第 55 期，第 3 版。

110 〈本報一貫立場與所謂的「流言攻勢」〉（社論），《掃蕩報》，1950 年 1 月 31 日，第 2 版。

111 〈傅斯年等昨發起補葬陳素卿女士〉，《中央日報》，1950 年 1 月 19 日，第 4 版。1950 年 1 月，淡水河邊十三號水門發現女屍，經警方查明是臺籍女性陳素卿，現場留有遺書兩封，說明因父母反對與外省青年張白帆戀愛而尋短。但才學習國語兩、三年的陳素卿竟然能用優雅流利的國語寫出那樣好的遺書，令外界頗為稱奇，調查之後發現內情不單純，張白帆因與他人成婚，不堪陳素卿糾纏，假意約定兩人殉情、並備好遺書，利用在水門上吊殉情時自己的繩索打活結而安然逃離，陳素卿則香消玉殞。參 1950 年 1 月《中央日報》報導。1946 年赴任臺大醫學院熱帶醫學研究所兼衛生學研究室教授的陶晶孫，日後將陳素卿命案寫成小說〈淡水河心中〉，傅斯年等學者為陳素卿案撰文投書的情節也被納入其中，小說中並稱「院（校）長的頭腦是政治家的頭腦，而不是教育家的頭腦」，稱頌寫出流利國語書信的邊陲之女、為中國內地人純情殉節。參黃英哲，〈跨界者的跨界與虛構：陶晶孫小說〈淡水河心中〉顯現的戰後台灣社會現象〉，收入氏著，《漂泊與越境：兩岸文化人的移動》（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6），第四章，頁 103-153。

112 曲文，〈我看傅斯年〉，《掃蕩報》，1950 年 2 月 2 日，第 6 版。

113 孫陵，〈向傅斯年先生進一個忠告〉，《民族報》，1950 年 1 月 25 日，第 6 版。

呼籲「這樣子的傅斯年非走開不可」！<sup>114</sup>

連續遭受軍報與黨報圍剿的傅斯年，壓力之大，可想而知。這次，他不再公開回應。但是，兩報的砲火批判仍然令他耿耿於懷，他在《國立臺灣大學校刊》上討論教育問題時，透露了他的看法：

現在舉一個例說，假如學校當局發現學校有共產黨的活動，學校當局有責任把他驅除，有義務把這事通知治安當局，不這樣作，自然是重大的失職，背叛國家的法令。同時，若不是共產黨的活動，而強指其為是……假如我對於這樣的舉動妥協了，我念這幾十年書的工夫也就完了，還談教育嗎？……

最近外邊人向臺大鬧的一件事，其形態酷似共產黨的「人民檢舉」、「人民裁判」，我是不能對於這樣辦法有絲毫遷就的。某方一連幾天辦的，「反傅專號」，使我回想三年前上海文匯報對我的作風，各種誣衊，簡直是同一手段，既然為「自由主義滾開」而奮鬥，則集體扯謊是很好的了。……<sup>115</sup>

面對右翼報刊聯手抨擊，傅斯年不再像先前一樣談論自由主義，也不再正面回應。但他仍堅持「勿枉勿縱」，認為這是辦教育的準則，對部分人士製造輿論、入人於罪的作法不願妥協。

傅斯年如何看待這一波波接連不斷對他的輿論圍剿行動？扭秧歌事件發生之初，李玉成不斷纏鬥，傅斯年認為「此事之主力在校外」，<sup>116</sup>但後續引發軍報、黨報連番攻擊，難道會是有關當局刻意的舉動嗎？此時傅斯年表示：

---

114 孟假，〈這樣子的傅斯年非走開不可！〉，《民族報》，1950年1月27日，第6版。

115 傅斯年，〈幾個教育的理想〉，《國立臺灣大學校刊》第56期（1950年2月13日），第5版。

116 李玉成後來向立法委員苗啟平投訴，苗在立院提出質詢，傅斯年答覆質詢時仍認為「根據各方調查，實知此事主動在校外，《掃蕩報》中甚多人，《民族報》之孫陵，皆為當時作有計劃之攻擊者。每日與學生李玉成等集會，當時中宣部任代部長亦數次接見李玉成等」。〈台大新年晚會糾紛案 監察院糾正全文（續昨）〉，《聯合報》，1951年10月30日，第7版。

鬧這一場，只是很少幾個人的「傑作」，沒有深的背景，沒有黨與派的支持，政府當局，自上至下，包括治安當局在內，據我所知，都是很瞭解這件事的事實的。<sup>117</sup>

儘管事況延燒如火如荼，傅斯年仍然相信掀起這些口水罵戰的只限於葉青等少數右翼人士，不認為背後有黨國的支持，或治安機關的指使。

## 四、在白色恐怖案件中退卻

1949年起，臺大師生被逮捕案件頻傳，農學院教授陳兼善、文學院教授洪炎秋、化工系講師陳成慶、農學院助教金孟武、歷史系助教卜新賢、熱帶醫學研究所助教謝湧鏡等教職員相繼被捕，校長傅斯年屢屢收到院系主管請求協助確認究竟為何一機關所逮捕，或是作保請求行文治安機關准予開釋；更有家長請求協助查明子弟下落、釋放學生。<sup>118</sup>保安司令部也行文校方傳訊學生，校方只能照辦。<sup>119</sup>

1949年8月，保密局破獲共黨地下刊物《光明報》，循線逮捕中國共產黨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組織部長陳澤民、武工部長張志忠；1950年1月29日，該會書記蔡孝乾（1906-1982）被捕後，透露宣傳部長洪幼樵（1916-1990）行蹤，一度逃脫；4月，保密局幹員於嘉義竹崎再度捕獲蔡孝乾、山地工作委員會幹部林立等人，至此，共黨主要幹部陸續落網。保密局建議給予蔡孝乾、陳澤民、張志忠、洪幼樵4人自新，獲得蔣介石總統同意。4人之中，除張志忠堅持不肯接受，被處以槍決之外，其

117 傅斯年，〈幾個教育的理想〉，《國立臺灣大學校刊》第56期，第5版。

118 《教授陳兼善被拘》，0038/3500300/023/0001；《保釋被拘員工案》，0038/3600300/19；《調查卜新賢下落》，0036/3500300/008/0001；《助教金孟武被拘》，0038/3500300/022/001；《學生被警備總部拘捕》，0038/3500300/003/0001；《保釋被拘學生案》，038/3600300/018，檔案管理局藏。

119 《保安司令部傳訊學生案》，0038/3500300/025/0001，檔案管理局藏。

餘 3 人多承認錯誤，提供線索、與保密局合作。<sup>120</sup>

1950 年 5 月 14 日，《中央日報》大幅報導共產黨在臺組織破獲經過，並刊載蔡孝乾、陳澤民、張志忠、洪幼樵 4 人聯名發表的〈告臺灣全省中共黨員書〉，呼籲全省共產黨員「依照自首辦法，自動交出一切組織關係」。<sup>121</sup>在主要幹部與政府當局合作下，省工委會組織相繼被破獲，黨員一一落網，據保密局內部報告指出，僅該局破獲之省工委會案所逮捕共產黨員有 619 名、民眾 96 名，破獲各級組織 135 個。<sup>122</sup>在「掃紅」風暴衝擊下，臺灣大學師生難以倖免。

## （一）許強案

1950 年 5 月 13 日，保密局密函傅斯年校長，指臺大附屬醫院醫師許強、胡鑫麟、翁廷俊、蘇友鵬、胡寶珍等 5 人為共產黨員，將派員前往逮捕歸案法辦，請惠予協助。<sup>123</sup>

許強等 4 人被帶走（翁廷俊因返鄉探母故未被捕）後，由臺大校方函覆保密局，指出「查該五人尚未經審訊，似不可虛謂之為『確係共匪黨員』」，且已傳訊的 4 人中，許強為副教授，胡鑫麟為講師，皆是該科主任，「切請予以優待，密訊間並乞隨時以情形見示」。<sup>124</sup>臺大校方的最初覆函，明白表示維護本校教授權益的態度。

14 日，保密局長毛人鳳（1898-1956）親函傅斯年，指許強等 4 人

120 國防部情報局編，《國防部情報局史要彙編》（臺北：國防部情報局，1962），頁 286。

谷正文口述，《白色恐怖秘密檔案》（臺北：獨家出版社，1995），頁 66-72、135-141。

121 〈共匪在臺秘密組織 政府宣布破獲經過〉，《中央日報》，1950 年 5 月 14 日，第 1 版；〈全省匪黨組織瓦解 蔡孝乾陳澤民等告黨徒 希望大家立刻自首〉，《中央日報》，1950 年 5 月 14 日，第 1 版。

122 國防部情報局編，《國防部情報局史要彙編》，頁 287-288。

123 〈國防部保密局代電〉，《醫學院副教授許強等被捕案》，0039/3500300/001/0001/001/0001，檔案管理局藏。

124 〈國立台灣大學代電〉，《醫學院副教授許強等被捕案》，0039/3500300/001/0001/001/0004，檔案管理局藏。

確係共產黨員，已供認不諱，並隨文附上許強等 4 人的偵訊筆錄（圖一），要求校方將翁廷俊引送保密局併案訊辦。<sup>125</sup>臺北市調查組組長吳思儉也來函說明，許強等人在保密局極受優待，但不可能保釋，須等結案後請示總統。<sup>126</sup>許強在偵訊筆錄中承認，於 1948 年 1、2 月間經郭琇琮（1918-1950）介紹加入地下黨組織，並於 1949 年 7、8 月間吸收胡鑫麟、翁廷俊入黨，3 人組成一個支部，由他擔任書記，定期舉行會議，研讀《社會學簡明教程》、《唯物辯證法》、《論新民主主義》等書。<sup>127</sup>

十分離奇的是，毛人鳳信函中所附偵訊筆錄，並非以保密局專用稿紙或空白稿紙書寫，而是謄寫在 1950 年 1 月 21 日傅斯年校長為扭秧歌事件所發表的〈本月廿一日校長致新生、中央各報函及聲明〉書面油印稿背面。<sup>128</sup>

根據國家安全局資料，中共中央社會部派遣高級幹部于非（原名朱春芳）赴臺，利用臺灣省政府社會處主辦之實用心理學補習班吸收成員，並在臺灣大學建立「耕耘社」、「海天歌詠團」、「新生劇團」等外圍團體發展組織，又透過國防部第三廳第一組中校參謀蘇藝林竊取軍事情報，1950 年 4 月調查局接獲密報，5 月逮捕蘇藝林、于凱等多人。<sup>129</sup>筆者推測，因為蘇藝林就逮，特務機關已掌握了于凱等人涉案情報，而于凱正是 1950 年元月扭秧歌事件中被指控為共產黨員的核心學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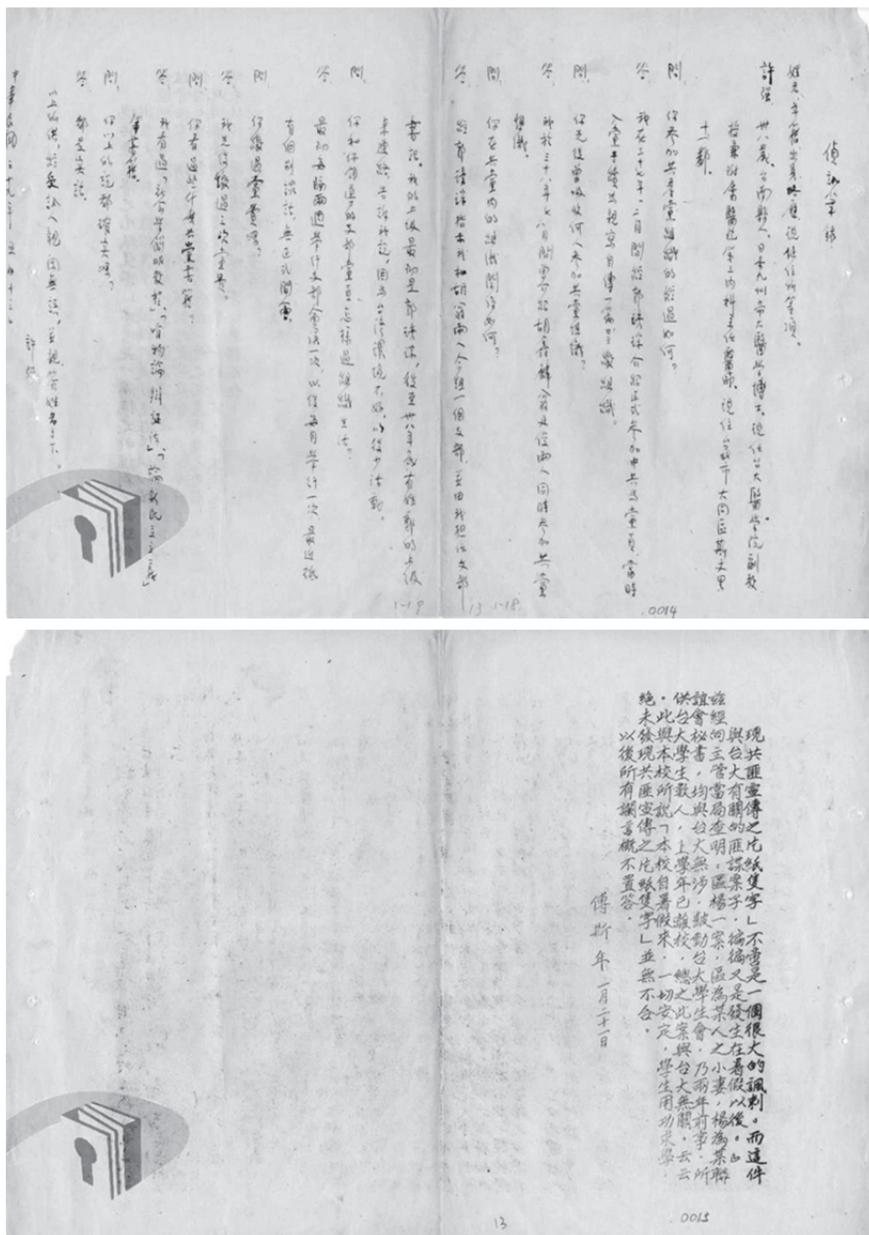
125 〈毛人鳳致傅斯年〉、〈許強等四人偵訊筆錄〉，《醫學院副教授許強等被捕案》，0039/3500300/001/0001/001/0007-8、0039/3500300/001/0001/001/00014-22，檔案管理局藏。

126 〈吳思儉致傅斯年〉，《醫學院副教授許強等被捕案》，0039/3500300/001/0001/001/0005，檔案管理局藏。

127 〈許強等四人偵訊筆錄〉，《醫學院副教授許強等被捕案》，0039/3500300/001/0001/001/00014，檔案管理局藏。

128 〈許強等四人偵訊筆錄〉，《醫學院副教授許強等被捕案》，0039/3500300/001/0001/001/00014-22，檔案管理局藏。經比對，偵訊筆錄背後為〈本月廿一日校長致新生、中央各報函及聲明〉，《國立臺灣大學校刊》第 55 期，第 2 版。

129 國家安全局編印，《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一輯》（臺北：國家安全局，1958），頁 48-51；國家安全局編印，《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二輯》（臺北：國家安全局，1961），頁 184。



圖一 保密局提供的〈許強偵訊筆錄〉

說明：筆錄背面是 1950 年 1 月 21 日傅斯年為扭秧歌事件發表的聲明。

圖片來源：〈許強等四人偵訊筆錄〉，《醫學院副教授許強等被捕案》，0039/3500300/001/0001/001/00014-15，檔案管理局藏。

許強案與于凱無關，此刻于凱也尚未落網。但保密局在傅斯年校長發給各報油印聲明、尤其在傅斯年署名的頁面背後，謄寫許強等人的偵訊筆錄，此作法顯然是刻意之舉。特務機關以一種極為奇特的方式，向傅斯年強烈暗示：扭秧歌（于凱）事件未完待續。

在收到毛人鳳覆函與上述許強等人的偵訊筆錄後，傅校長態度明顯轉變。23日傅斯年行文保密局，表示「為決定是否繼續發放許強等四人薪水，請將訊問各情與案件大要密函見告」；<sup>130</sup> 25日則主動行文教育部，謂許強已承認為共產黨，主張應將他立即解聘：

本校醫學院副教授許強……此五人皆係本校畢業，畢業後即在本校服務。關於各該人之行動，平日醫學院對本校未有報告，但知許強一人頗有類于煽動之行為而已。許強等四人經逮捕後，均立即承認參加共產黨不諱。其中許強一人，為其頭目。現在四人尚未判決，翁廷俊一人尚未到案，故此事尚未告一段落。惟許強既為之頭目，在其口供及自白書中言之鑿鑿，實不容再掛名本校，依部頒「大學及獨立院校教員聘任待遇暫行規程」第六條：「在教員聘約有效期間，除違反聘約之規定外，非有重大事故，經呈准教育部者，學校不得解除教員之聘約」之規定，謹呈請鈞部，准予將副教授許強立即解聘。其餘俟全案清結後，再行辦理。……<sup>131</sup>

傅校長一改先前維護本校教授權益的立場，公文中顯示他明知此事尚未告一段落、尚未判決，仍決定立即解聘許強。細看信中所引用的〈大學及獨立院校教員聘任待遇暫行規程〉第六條，原本是為防止大學教員遭到校方任意解聘、保障大學教員的法條，此時卻被拿來作為解聘許強的依據。

傅校長在全案審結以前，急著將許強解聘，或許是基於對共產黨的

130 〈傅斯年致國防部保密局〉，《醫學院副教授許強等被捕案》，0039/3500300/001/0001/002/0001，檔案管理局藏。

131 〈傅斯年致教育部〉，《醫學院副教授許強等被捕案》，0039/3500300/001/0001/003/0001-3，檔案管理局藏。

強烈厭惡，或許出於劃清界線的考量，但都難掩違反程序正義的事實。31日，教育部指示許強應予解聘，胡鑫麟等4人先予停職、候結案後再行核辦。<sup>132</sup>

## （二）于凱案

對傅斯年而言，更致命的打擊接踵而至。5月24日，臺大歷史系學生于凱遭內政部調查局逮捕，他正是元月扭秧歌事件中傅斯年校長、鄭通和訓導長極力背書的青年軍學生。

27日，傅斯年收到內政部調查局省調查處處長郭乾輝密函，列出13名涉案臺大學生名單，其中張則周（化工系）、袁一士（森林系）被捕，梁學政、林向榮在逃外，要求逮捕張慶（歷史系）、姜民權（物理系）、林玉剪（機械系）、林文芳（法學院）、董士榮（物理系）、來德裕（農經系）、宓治、盧覺慧（農化系）、石小岑（森林系）等9名學生。<sup>133</sup> 28日，校本部駐衛警察隊也報告傅校長，臺灣省刑警總隊與保密局於凌晨3時1刻派員到新生南路宿舍扣捕學生宓治、張慶、石小岑；4時30分，保安司令部人員會同警察到醫學院宿舍扣捕盧覺慧。<sup>134</sup>

特務機關逮捕臺大學生，並要求校方配合，面對此局面，傅斯年在28日致函警備總部保安處處長林秀欒，告知已收到中統局（即調查局）來函，他指出「以前貴部及保密局所來之名單，經研究之後，其確有可疑者，如在一名單上，大體能知其相互之關係。此次之名單則不能，其中確有可疑者，如張則周，曾在鄭訓導長轉貴部之名單上，亦有平日甚用功者」。傅斯年認為，從警備總部及保密局過去所給的名單大致能知道可疑的學生相互間的關聯，但此次名單中的于凱平時在學校看不出有

132 〈教育部代電〉，《醫學院副教授許強等被捕案》，0039/3500300/001/0001/003/0004，檔案管理局藏。

133 〈內政部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代電〉，《于凱姜民權等被捕案》，0039/3500300/009/0001/001/002/001-10，檔案管理局藏。

134 〈駐衛警察隊周哲夫報告〉，《于凱姜民權等被捕案》，0039/3500300/009/0001/001/0022-23，檔案管理局藏。

何活動，希望查明被捕經過詳示。他懷疑于凱僅被審訊 2 日，卻已開出如此多人名單，殊不尋常，因此希望此案由保安司令部全權辦理。<sup>135</sup>

此函件中透露幾個訊息：（1）對於中統局與保密局這兩個特務機關，傅斯年與後者較有合作關係，比較願意信任；（2）校方平時已暗中觀察學生動態，透過訓導長鄭通和將學生黑名單如張則周等，送交保密局；（3）從平時對學生的觀察來看，他並不認為于凱涉及共產黨活動。

在臺大校園監控工作中擔任重要角色的鄭通和，是安徽廬江人，美國史丹福大學教育系畢業、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學碩士，中國國民黨員。早年曾任甘肅省教育廳長、主持青年組訓工作，1937 年任廬山訓練團教官，1942 年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第一期以優異成績結業，自陳「對教育行政工作、及教育青年、訓練民眾頗感興趣」，1949 年 2 月受傅斯年校長之邀，赴任臺灣大學教授兼訓導長。<sup>136</sup>

5 月 31 日林秀樂覆函傅斯年表示：「據中統局查告，于凱確為匪諜份子，參加實際活動，供證確鑿」，現該處正洽商中統局將本案移交該處（按：保安處）併辦。<sup>137</sup> 6 月，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彭孟緝又密函要求逮捕林玉剪、來德裕、董士榮、王平雷（外文系）、蘇爾挺（經濟系）等 5 名學生。傅校長指示「名單各生，即由孫主任嘉時會同治安機關人員依法傳訊」。<sup>138</sup>

儘管傅斯年起初並不相信于凱涉及共產黨活動，判刑也尚未確定，但 6 月 17 日校方即主動布告：「查文學院史學系二年級學生于凱，理學院物理系二年級學生姜民權，為匪諜工作，確實有據，應即開除學

135 〈傅斯年函林秀樂〉，《于凱姜民權等被捕案》，0039/3500300/009/0001/001/0018，檔案管理局藏。

136 〈鄭通和〉，129000101312A，侍從室檔案，國史館藏。

137 〈林秀樂覆傅斯年〉，《于凱姜民權等被捕案》，0039/3500300/009/0001/001/0019，檔案管理局藏。

138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代電〉，《于凱姜民權等被捕案》，0039/3500300/009/0001/001/006-10，檔案管理局藏。

籍。」<sup>139</sup>

于凱被捕後，先前舉發扭秧歌事件的李玉成認為事已大白，呈請國防部總政治部向教育部證明于凱確為匪諜，並攜帶總政治部之代電副本，要求教育部准他復學，此事再掀波瀾。<sup>140</sup>

傅斯年校長早先力保的學生于凱涉入共黨案件，無疑使自己也陷入艱難處境。7月4日，臺灣大學布告，要求全校師生一齊檢舉匪諜：

近日國家民族對賣國殃民之共產黨作殊死戰，……本校既為國家設置之機關，即應遵從法令，執行正義，以驅除此項極權主義之敗類。……為此提請全校師生員工一體注意，如在校內見有匪諜行為之人，或知其以前參加共產黨組織者，應立即直接報告校長，以資查明。如確有實據，當即將資料送保安司令部。斯年在校一年以上，諸同人同學必知斯年辦理此事，決不魯莽，以致誣陷任何人為匪諜，亦決不能放任任何匪諜在校內自由。職員及諸生中如自覺以前行為可資人之懷疑者，亦應立向校長陳明，當查明事實，轉請保安司令部予以寬恕。經此布告知後，如仍有匪諜潛伏，則本校不特不能予以任何寬恕，更必請保安司令部加重處分。務請注意為要。<sup>141</sup>

傅斯年只能以配合治安當局逮捕學生、開除涉案學生、布告全校檢舉匪諜等方式，表明支持當局「肅清匪諜」的態度。他也主動與特務機關負責人員保持聯繫，提供學生情報。

139 〈國立台灣大學佈告 卅九年已籛校訓校第一〇〇六五號〉，《國立臺灣大學校刊》第73期（1950年6月19日），第1版。

140 其後，立法委員苗啟平於1950年10月提出質詢，李玉成在報端發表〈我的控訴〉等文，監察院展開調查後，1951年10月對教育部與臺灣大學提出糾正案。糾正案內容包括：（1）因〈嘉戎酒會〉舞曲有問題，教育部應對一切音樂教材重新通盤審定；（2）臺大處置該糾紛事件未當，以後應提高警覺，善盡訓育職責；（3）李玉成被開除學籍案應給予其求學機會。〈台大新年晚會糾紛案 監院糾正書全文〉，《聯合報》，1951年10月29日，第7版；〈台大新年晚會糾紛案 監院糾正書全文（續昨）〉，《聯合報》，1951年10月30日，第7版。

141 〈國立台灣大學佈告 卅九年友校秘字第一〇二三三號〉，《國立臺灣大學校刊》第76期（1950年7月4日），第1版。

7月5日，傅斯年給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主任蔣經國寫了一封長信，因于凱為青年軍，傅校長向蔣報告了在臺大就讀的青年軍情形。信中說明自去年（1949）元月到任後，認為青年軍學生對國家比較忠實，故與訓導長鄭通和商量，加上訓導處多為黨團同志，對這批學生均予以優待、照顧，直到最近于凱事件發生，才注意到青年軍問題。他說，去年四六事件後，他勸學生恢復上課，營救會學生代表大多同意，唯獨青年軍學生段紀憲態度極壞，始終阻撓，「此人即為弟注意之一人」。去年9月又因青年軍宿舍問題，3、40位青年軍學生到校長室抗議，帶頭3人中，段紀憲被以「在校屢次滋事」為由，開除學籍，其餘2人各記大過2次，留校察看，但仍未想到青年軍學生有問題，直到于凱事件發生。傅斯年認為，如果像中統局所稱于凱甚為活躍，行動應會被宿舍同住者所察覺，因此他找了與于凱同住的宋麟風來問話，半夜派人去宿舍查看，發現于凱所留住外人夏逢聰，已送刑警總隊。信中並提供了青年軍學生受處分情形統計，又附上受校規處分青年軍學生19人、退學5人等名單與詳細資料，並總結三項提議：（1）青年軍學生在臺大雖如此令人不滿意，「但不能對臺大青年軍學生每人懷有成見」；（2）如將此些人分發軍隊，需先加以個別檢查；（3）青年軍在臺大有特殊階級現象，應對此點予以注意。<sup>142</sup>

傅斯年致蔣經國的數頁長信，所建議各點看來無特別高見，甚至可有可無。筆者認為，傅校長撰此信之重點在於向蔣經國表明他對臺大情況向來嚴密掌握，對青年軍長期密切觀察，對於凱案更是持續追查。蔣經國回信除同意傅斯年的幾項提議外，表示此後青年軍學生在校如有違反校規、行為錯誤，請依校規從嚴懲處、勿稍寬假。<sup>143</sup>

20日，傅斯年再度致函蔣經國，說明他追查于凱相關活動所獲之各

142 〈傅斯年致蔣經國〉，《于凱姜民權等被捕案》，0039/3500300/009/0001/001/0028-34，檔案管理局藏。

143 〈蔣經國覆傅斯年〉，《于凱姜民權等被捕案》，0039/3500300/009/0001/001/0035，檔案管理局藏。

項訊息，因近日得知情治機關並未搜查過于凱住處，所以他主動派人將于凱書物送至校長室，盼相關單位前來取去，或有可供參考之資料。<sup>144</sup>

21日，傅斯年三度致函蔣經國另一長信，信中說明幾件事：（1）于凱在校無任何異狀，平時沉默寡言，所住之青年軍宿舍因無管理員，所以學校未及察知其活動；（2）涉入此案的張則周，「在所謂四六事件以後，本校即予注意，並由鄭西谷（即鄭通和）兄告警備部來人，因四六後數日間，彼似有指揮學生之行跡」；（3）此案關鍵人于非利用省社會處辦理訓練班機會吸收年輕人，于凱、張則周、袁一士等人因此被吸收，臺大小組大約即以此2、3人為主體，于非本人與臺大無任何關係；（4）詳細陳述已遭逮捕之15名學生背景、曾參加之社團、在校活動與交友情形、與于凱之關係等等，「以上十五人中，學校曾經注意者為張則周、盧覺慧、姜民權、任先哲四人，其中宓治、蘇爾挺亦有可疑……學校注意之數人中，亦有深淺之不同，張則周在去年四月即報告警備部，任先哲、姜民權則於治安當局來人時，交換過意見，宓治、蘇爾挺僅辦事員對其疑心，未曾報告過治安機關」；（5）對於學校辦事人員未能事先覺察于凱之惡行，甚為憤慨，已交主管人查明。<sup>145</sup>

傅斯年連續、密集給蔣經國寫長信，主動採取各種方式蒐集于凱相關情報，透露出他對此事的焦慮。畢竟幾個月前，他才因扭秧歌事件受報刊圍剿，當時校方調查認為于凱與共產黨無關。傅斯年一再向蔣經國報告青年軍、于凱等相關學生情報、學校對學生之監視情形，似乎想藉此與本案劃清界線：校方長期投入心力清除匪黨學生；但因于凱善於掩飾而未能及早發現，而此案關鍵人物于非與臺大並無關係；對於學校未能及早察覺此案，也正追究責任，這些都足以證明他維護校園安定的努力。

144 〈傅斯年致蔣經國〉，《于凱姜民權等被捕案》，0039/3500300/009/0001/001/0036，檔案管理局藏。

145 〈傅斯年致蔣經國〉，《于凱姜民權等被捕案》，0039/3500300/009/0001/001/0037-40，檔案管理局藏。

傅斯年與蔣經國往返的信函卻也透露令人驚心的訊息：（1）原來傅校長早與治安機關密切合作，監控校園活動，並且直通高層；（2）臺大訓導處布滿「黨團同志」，監視學生行動，並將許多他們懷疑的學生名單送交警備總部；（3）對於訓導處人員未能事先察覺學生動態，必須追究責任；（4）雖然傅斯年認為于凱在校並無異狀，但很快就相信治安機關所言，指控于凱「罪惡已極」。

儘管如此，傅斯年致蔣經國信中說「其中此一群人中必有與之合謀之人，恐亦有被其隨便牽入之者，仍乞每人細為審理」，我們仍可看到他對於處置匪諜案件的底線——要求治安機關審慎審理，勿枉勿縱。

在白色恐怖籠罩下，傅斯年一方面協助「肅清匪諜」，一方面保護被冤枉的學生。例如政治系四年級的林榮勳在高雄被捕，傅斯年致函保安司令部，指「查該生在校恪守校規，未察其有任何思想紛歧之處」，「若無重大嫌疑，請暫准開釋，本校保證隨傳隨到」。<sup>146</sup>林榮勳即是先前在四六事件學生救援會中與盧覺慧一起開記者會的學生聯合自治會主席，曾被記申誠，但傅斯年並未因此認定他具匪嫌，而予出手救援。林榮勳被釋後，寫信感謝校長救命之恩：

校長乃榮勳再生之大恩人，此恩情之高之深，誠比之於生育之恩而不遜矣。他日榮勳若能得志成名，則是校長之所賜者，其功應歸於校長。此恩此情唯有感佩至死不忘，蓋非能盡於言者也。謹此聊吐心情以謝校長，請幸而垂察之。<sup>147</sup>

該年底傅斯年又致函蔣經國，除請派人到校取去于凱相關資料參考外，並謂「弟意于凱應係匪諜，固無疑問，然十餘人中可能有僅與于凱熟識而不知情者，並請注意及之」。<sup>148</sup>

146 〈請准開釋本校學生林榮勳由〉，《保釋被拘學生案》，0038/3600300/018/0001/002/0001-2，檔案管理局藏。

147 〈D-185 林榮勳致傅先生函〉，《傅斯年先生檔案》，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

148 〈傅斯年致蔣經國〉，《于凱姜民權等被捕案》，0039/3500300/009/0001/001/0056，檔案管理局藏。

傅斯年也顧慮被捕學生的學業問題。10月底，他去函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彭孟緝，說明開學多時，請將被捕學生中不知情、未參加工作者，由本校教員具名保證，請予交保，俾免荒廢學業。<sup>149</sup>不過彭孟緝回函表示，于凱等有關案犯互有牽連，全案未審結核定前，尚難遽作處置，加以婉拒。<sup>150</sup>保安處林秀樂則來信說明，已奉彭孟緝所囑，將此案交由軍法處提前審辦，<sup>151</sup>顯示有關當局對傅斯年的高度尊重。

于凱案於1951年判刑確定，其中臺大學生于凱、張慶判處死刑後執行槍決，姜民權判處15年徒刑，袁一士判處13年徒刑，張則周、石小岑、路統信（森林系）判處10年徒刑，王平雷判處5年徒刑，宓治、董仕榮、林玉剪、來德裕、蘇爾挺、盧覺慧、林文芳（經濟系）判處感訓，夏淑仙（園藝系）判處6個月徒刑、緩刑。<sup>152</sup>從中可以發現，諸多涉入白色恐怖案件的學生，已在臺大校方與特務機關配合下，長期受到監控。

許強等人所涉及的中共省工委會臺北市工作委員會案，共有51人被判刑，其中14人被槍決，包括臺大醫院第三內科主任許強、醫學院法醫室助教郭琇琮、熱帶醫學研究所血清室主任謝湧鏡、醫學院畢業生葉盛吉、朱耀咖。另，臺大醫院眼科主任胡鑫麟、皮膚科醫師胡寶珍、耳鼻喉科醫師蘇友鵬被判處10年徒刑。<sup>153</sup>

臺大訓導長鄭通和也因扭秧歌事件「有包庇匪諜重大罪嫌」，遭監察院彈劾，1952年10月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該會處以書面申誡之

---

149 〈傅斯年致彭孟緝〉，《于凱姜民權等被捕案》，0039/3500300/009/0001/001/0048，檔案管理局藏。

150 〈彭孟緝覆傅斯年〉，《于凱姜民權等被捕案》，0039/3500300/009/0001/001/0049，檔案管理局藏。

151 〈林秀樂致傅斯年〉，《于凱姜民權等被捕案》，0039/3500300/009/0001/001/0051，檔案管理局藏。

152 國家安全局編印，《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一輯》，頁49-51。《于凱姜民權被捕案》，0039/3500300/009/0001、《夏淑仙學籍案》，0040/3600300/027/0001、《盧覺慧學籍案》，0040/3600300/029/0001，檔案管理局藏。

153 國家安全局編印，《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二輯》，頁14-22。

處分。<sup>154</sup>決議書中指出，「鄭通和身為臺大訓導長有提高學生反共抗俄之警覺、防範匪諜之任務，對於匪諜之在校活動竟視若無睹，復與傅校長先後召見李玉成等予以詰責，並於覆杭部長立武子灰代電，公然認定匪諜于凱等為反共青年……袒護匪諜已可概見」，並指其「始終未能虛心考察、特別注意，以致于凱等匪諜身份直至治安機關逮捕始行發覺」、「難辭忽於督察之咎」。<sup>155</sup>

### (三) 臺大醫學院熱帶醫學研究所案

1950年9月，臺大醫學院熱帶醫學研究所細菌血清課技佐朱石峰被捕，<sup>156</sup>10月技佐許燈炎被捕，<sup>157</sup>再加上先前已被捕的謝湧鏡，至此，熱帶醫學研究所已有3人涉入匪案。臺大醫學院、熱帶醫學研究所接連捲入共產黨案件，令傅斯年極感不安。11月4日，傅斯年寫信給保安司令部保安處長林秀欒、保密局台北調查組組長吳思儉，表示對臺大醫院、熱帶醫學研究所的疑慮：

吾兄鑑鑒：敬啟者，半年來弟對於臺大附屬機構所不敢放心者中有下列兩處：

(一) 五月間承保密局函示本校醫院中之共匪份子五人，……在前尚有藥劑師林永南被捕之一案，承保安司令部函告，亦係與匪勾結有據。共匪之滲透術，原無孔不入，前此既發現五、六人，且其三為科主任<sup>158</sup>，難保在醫院無一組織。該院人員，幾全屬臺籍，弟無從下手，而甚慮醫院中難免尚有潛伏份子。前案發生後即請醫院魏院長隨時嚴密注意，……敬希尊處（按：保安處）及有關治安機關

154 〈懲戒鄭通和 予書面申誠〉，《中央日報》，1952年10月25日，第4版。

155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鑑字第一八〇四號〉，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56 《熱研所士林支所技佐朱石峰被捕案》，0039/3500300/016/0001，檔案管理局藏。

157 《熱研所士林支所技佐許燈炎被捕案》，0039/3500300/006/0001，檔案管理局藏。

158 此處指許強案涉案人中，翁廷俊為第一內科主任、許薔薇第三內科主任、胡鑫麟為眼科主任，故謂「其三為科主任」。不過，翁廷俊並未被逮捕，後由傅斯年帶領前往保安司令部自首，未被判刑。

惠予同時注視，減少疏虞，於本校、於政府肅奸前途，均有大益，其辦法待面談。

（二）本校醫學院所屬熱帶醫學研究所在士林之部分，今年來先後出事甚多，前有助教謝湧鏡之被捕，據稱尚有二人涉有重大嫌疑，亦經先後查捕。該所人事情形，自始即極複雜，其屬地痞一類份子，經去年底及今年初之淘汰，仍常有出入該所士林細菌血清科，意圖煽惑之形迹。該所所長換人後，力求整頓，固已大減少行政上之弊情。但現有人員中，是否尚有奸匪混跡其間，揆諸該所之人事一向複雜，甚屬可慮。亦請併予同時注意及之，至幸，至感。<sup>159</sup>

隨著臺大校園政治案件不斷，校園恐怖氣氛充斥，傅斯年校長不再積極保護師生，尤其醫學院與熱帶醫學研究所政治案件頻傳，傅斯年認為此二機構或「全屬臺籍、無從下手」，或「屬地痞一類份子」，因而主動邀請治安機關人員進行監控，以俾協力「肅奸」。

1950年10月，臺灣省政府頒布〈共匪及附匪份子自新辦法〉。<sup>160</sup> 11月，臺大校方隨即布告，鼓勵學生自首：

以去年暑假以前情形觀之，當時共匪在校份子實不在少，肆無忌憚，經常動作。以後雖情勢大變，敗類遠颺，然亦可能有人當時為其煽惑，誤入歧途，以後雖無何動作，而亦不敢自承者……如有此事之人，務必認清政府自首辦法之用心，依照規定，辦理自首，……可向校長或訓導長當面密陳，本校保證其自首之後，政府必不予以處分，……<sup>161</sup>

先前在面對《民族報》的赤色指控時，傅斯年尚能擎起自由主義大旗，堅持校園學術自由，維護臺大師生權益。但是，歷經 1949 年夏、1950

159 〈傅斯年函林秀樂、吳思儉〉，《醫學院副教授許強等被捕案》，0039/3500300/001/0001/004/0011-13，檔案管理局藏。

160 〈共匪及附匪份子自新辦法〉，《臺灣省政府公報》，1950年冬字第8期，頁90。

161 〈國立台灣大學佈告 卅九校秘字第一一五七九號〉，《國立臺灣大學校刊》第94期（1950年11月20日），第1版。

年春兩場反共右翼人士所發動的圍剿，加上 1950 年 5 月臺灣大學師生連續捲入白色恐怖案件，傅斯年態度已有所轉變。

臺大醫院醫師許強案中，收到保密局強烈暗示的傅斯年，主動將尚未判決的許強解聘。于凱被捕後，曾經擔保于凱為反共青年的傅斯年大受衝擊，尚未判決即開除于凱、姜民權學籍，並頻頻去函特務機關人士，展現自己主動辦案、積極提供學生情報的態度。臺大醫學院熱帶醫學研究所案之後，傅校長進一步邀請特務機關保密局對臺大醫院與熱帶醫學研究所進行監控。曾經作為自由主義代表人物而受崇敬的傅斯年，形同放棄對自由人權的守護。

## 結語

1949 年國民黨政府撤退臺灣，人們推崇臺灣省政府主席兼警備總司令陳誠、臺大校長傅斯年兩人協力合作，互相幫忙，使得風雨飄搖的局面漸趨穩定，是安定人心的兩大支柱。<sup>162</sup>曾任總統府祕書長的王世杰（1891-1981），更透露一段鮮為人知的秘辛：

民國三十八年，大陸撤守，政府播遷臺灣，一時人心惶惶，都以為國民政府的戰鬥力已失，沒有希望了！……

在後方即臺灣島上當時也有一事是重要的安定因素。由於左派共黨學生滲透到各學校，鼓動風潮，造成社會不安。在金門和舟山兩次軍事勝利<sup>163</sup>之後，陳辭修將軍就採取行動，清除這些製造風潮的左派份子，他得到傅孟真先生的充分合作，從各學校搜捕了一千多名共黨學生，用船遣往大陸。這些壞份子一去，臺灣內部社會乃趨於

162 王世杰，〈傅先生在政治上的二三事〉、屈萬里，〈敬悼傅孟真先生〉、陶希聖，〈傅孟真先生〉，收入蔡尚志編選，《長眠傅園下的巨漢》，頁 91、109、145。

163 指 1949 年 10 月的古寧頭戰役，與 11 月的舟山登步島戰役，國民黨軍隊在這兩場戰役取得許久不見的勝利，士氣稍受鼓舞。

安定。<sup>164</sup>

王世杰所透露之事聳人聽聞，目前尚無進一步史料可資佐證。但是，經本文的梳理，撤退到臺灣之後的傅斯年校長，積極協助政府當局「肅清匪諜」、控制校園秩序，卻是無可置疑的。曾經是五四運動代表人物之一傅斯年，在其中扮演相當角色，與人們所熟知的形象有所不同，傅斯年已從早年的自由主義，蛻變為民族主義者，再轉變為國民黨政府的堅定支持者。

傅斯年願意協助當局穩定校園，主要原因來自他的愛國主義，以及因愛國主義而產生的堅決反共立場。因為愛國主義，他無法接受中國共產黨聽令於蘇聯，為了保持民族與自尊，必須反共。其次，反共立場也來自傅斯年個人與共產黨的接觸與觀察，他主張人道主義，反對共產黨利用人類仇恨心理製造階級鬥爭，抹殺人類的尊嚴與進步，痛斥共產黨是「騙子」、「邪教」、「暴力團體」。

在這樣的思想基礎與政治選擇下，政治安定成為傅斯年的優先考量。1949年春的四六事件中，傅斯年與警備總司令陳誠攜手合作，掃蕩校園、逮捕學生。曾是學運健將的傅斯年不再支持學生運動，並因擔心校園中潛伏共產黨，對學生營救行動保持距離，處罰活躍幹部。事後，陳誠稱讚這一次肅清工作，為臺灣的安定秩序奠下堅強的基礎，此一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實出於傅斯年先生當日曲突徙薪之遠見」。<sup>165</sup>

美國學者 Gouldner 指出，20世紀以來的世界秩序正形成以人文知識分子與技術知識分子所組成的新階級，此一新階級擁有較多文化資本，具有知識、話語、公共參與等能力。但是知識分子存在內在矛盾：一方面他們具有的批判能力，可能成為帶領革命的力量；一方面也因其理性、自律、慎重等特質，容易失去熱情，陷入教條主義，使得政治暴

164 王世杰，〈傅先生在政治上的二三事〉，頁90-91。

165 薛月順編，《陳誠先生回憶錄——建設臺灣（上）》，頁449。

行在其教條主義話語中找到存在的基礎。<sup>166</sup>此種對知識分子的理論性分析，似乎可以用來觀照傅斯年的內在矛盾與人生轉變。受到良好教育、具有高度知識能力的傅斯年，青年時期目睹中國內憂外患，奮然蹶起，倡議自由主義，成為五四學運、文化革命健將；中老年以後，面對國共鬥爭，反對激進的共產主義，在反共立場下反對學運，也為維繫政權安定，選擇與威權當局合作。

然而，國共鬥爭下，與當局合作的傅斯年就能夠受到全然信任、安適無憂嗎？答案顯然是是否定的。在極權體制逐漸建立的過程中，傅斯年作為一位守護大學校園學術自由的校長，空間愈來愈被壓縮。1949年夏天因臺大教授李霽野出走事件，傅斯年遭受國民黨中央宣傳部副主任卓宣為首、以《民族報》為陣地抨擊；1950年春又因元旦晚會扭秧歌事件，再遭受軍方《掃蕩報》、黨方《民族報》聯手圍剿，強烈質問「反共抗俄有罪嗎」？批評傅斯年以自由主義的面孔搞個人崇拜、瓦解反共精神，高喊「這樣子的傅斯年非走開不可」！堅持反共的愛國主義者傅斯年，連續遭受反共右翼人士的猛烈攻擊，即使初時尚能在報端力辯，卻換來更尖銳的批鬥，只能黯然噤聲。

黨報、軍報合力圍剿之下，傅斯年已無力回擊。不過他仍然相信，這些攻擊只是少數右翼人士的行為，背後並無黨國或治安機關的授意。

1950年白色恐怖案件陸續發生，傅斯年的處境可謂危機四伏。5月爆發臺大醫院許強案、歷史系學生于凱案等白色恐怖案件，從當局眼中來看，臺灣大學師生多人涉入匪案，校長難辭其咎。更難以釐清的是，傅斯年不久前才與反共人士筆戰、在扭秧歌事件中力保于凱。于凱因匪諜案被捕，讓傅斯年陷入極為艱難的境地，致使他在生命最後半年，必須不斷自清，以求自保。

於是，傅斯年在案件判決確定前就解聘許強、開除于凱，劃清界線。他不斷給特務機關負責人寫信，也正說明他的高度焦慮。傅斯年與總統

---

166 Alvin W. Gouldner, *The Future of Intellectuals and the Rise of the New Class* (New York: Continuum, 1979), pp. 57-72, 83-85.

府機要室資料組主任蔣經國、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彭孟緝、保安司令部保安處長林秀欒等特務機關主事者通信，展現自己積極辦案的態度，秘密提供學生在校活動、交友情形等各種情報，協助當局控制校園。到最後，臺大醫學院、熱帶醫學研究所仍然政治案件頻傳，傅斯年甚至主動邀請保密局監視這兩個單位，全力協助「肅奸」。

一般認為，因為有傅斯年擔任校長，臺大能夠免於白色恐怖的摧殘。但事實上，在反共仇共、白色恐怖的年代，傅斯年校長遭受明槍暗箭，自身難保，又如何能保護臺大免於白色恐怖？1950年底，臺大校方公告：「本校四學期以來，離校學生三百餘人，其中多數固因移家而轉學，亦有不少因省內整肅匪諜而逃避。」<sup>167</sup>

傅斯年的遭遇正說明了極權體制對人的壓迫與摧殘，連名重一方、受社會敬重的臺大校長，都在反共狂燄下被迫與當局合作。

白色恐怖迫近之下，傅斯年還有別的選擇可能嗎？

對極權體制有深入研究的政治哲學家 Hanna Arendt 指出，面對極權體制，人們往往辯稱自己迫不得已、只能選擇合作。她旁聽納粹黨衛軍高級將領艾希曼（Adolf Eichmann）在耶路撒冷受審判的經過發現，人們選擇服從，主要在於缺乏思考能力（inability to think），因為不思考，所以與正在發生的事情產生隔閡、無感、麻木不仁，Arendt 將這種因為缺乏思考能力所造成的邪惡，稱為「邪惡的平庸性」（banality of evil），正足以造成人類的巨大災難。<sup>168</sup>

儘管多數人面對極權壓迫選擇屈服，但 Arendt 見證耶路撒冷審判法庭審判後，卻得到以下結論：

這些故事的啟示簡單易懂，從政治上來說，處於恐怖狀況下，大多

167 〈國立台灣大學佈告 卅九年校秘字第一一五七九號〉，《國立臺灣大學校刊》第 94 期，第 1 版。

168 Hanna Arendt, *Eichmann in Jerusalem: A Report on the Banality of Evil* (England: Penguin Books, 1977), pp. 287-288; 漢娜·鄂蘭著，施奕如譯，《平凡的邪惡：艾希曼耶路撒冷大審紀實》（臺北：玉山社，2013），頁 317。

數人會選擇服從，但有些人不會，從人性的角度來說，不需要再更多、或要求更多，這就足以確保地球仍是適合人類居住的地方。<sup>169</sup>

Arendt 指出，在極權體制之下，仍不乏具有思考能力的人，能夠進行內在反思、分辨善惡對錯，他們會自問：如果做了某些事之後，還能與自己的內心和平相處？還能夠心安理得地活著嗎？雖然在恐怖統治下，他們與別人同樣感到害怕，但因為能夠自省、思考，產生道德良知，為了避免自己內心自責難安，他們會決定什麼都不做，因此得以不犯下政治罪行。<sup>170</sup>

在極權威脅下，很難要求人們起身抵抗，大多數人選擇服從。但政治哲學家告訴我們，還有別的可能性，具有思考能力的人為免於內在道德良知的譴責，不會與極權壓迫者合作，他可以選擇什麼都不做。傅斯年是一位思想家，是具有思考能力的人。但是，從本文的各項引證，傅斯年校長最終選擇了與統治當局合作。

傅斯年曾經自稱「主張自由社會主義」、<sup>171</sup>朋友們則視他為「急進自由主義者」。<sup>172</sup>但是在臺灣，《台灣新生報》記者金耀卻說，當人們稱傅斯年為自由主義者時，「每次他都加以否認」、「這名詞是別人給他冠上的，他不能接受」。<sup>173</sup>在否認自己是自由主義者時，傅斯年的內心是否會感到痛苦？1950年12月20日，心力交瘁的傅斯年，在省參議會備詢時，不支倒下。

（責任編輯：石昇烜 校對：李頌）

---

169 Hanna Arendt, *Eichmann in Jerusalem*, p. 233; 漢娜·鄂蘭著，施奕如譯，《平凡的邪惡》，頁 259。

170 Hanna Arendt, edited an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Jerome Kohn, *Responsibility and Judgment* (New York: Schocken Books, 2003), pp. 147-158. 漢娜·鄂蘭著，蔡佩君譯，《責任與判斷》（臺北：左岸文化，2008），頁 68-99、206-217。

171 羅家倫，〈元氣淋漓的傅孟真〉，頁 61。

172 程滄波，〈記傅孟真〉，收入蔡尚志編選，《長眠傅園下的巨漢》，頁 68。

173 金耀，〈憶傅斯年先生〉，收入蔡尚志編選，《長眠傅園下的巨漢》，頁 117。

## 引用書目

### 一、史料文獻

- 〈不滿校方聲明 台大生：還我傅斯年〉，《自由時報》，2014年3月24日，第3版。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鑑字第一八〇四號〉，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台大學生今招待記者〉，《公論報》，1949年4月16日，第3版。
- 〈共匪及附匪份子自新辦法〉，《臺灣省政府公報》，1950年冬字第8期，頁90。
- 〈孫嘉時〉，129000102740A，侍從室檔案，國史館藏。
- 〈鄭通和〉，129000101312A，侍從室檔案，國史館藏。
- 《中央日報》，1948年12月-1950年12月。
- 《中國時報》，1980年8月24日。
- 《民族報》，1949年6月-1950年12月。
- 《掃蕩報》，1949年6月-1950年12月。
- 《聯合報》，1951年10月29、30日。
- 《國立臺灣大學校刊》，第1-100期，1947年10月1日-1951年1月1日。
- 《于凱姜民權等被捕案》，0039/3500300/009/0001，檔案管理局藏。
- 《李霽野及張立案》，0038/3500300/015/0001/001/015，檔案管理局藏。
- 《助教金孟武被拘》，0038/3500300/022/001，檔案管理局藏。
- 《保安司令部傳訊學生案》，0038/3500300/025/0001，檔案管理局藏。
- 《保釋被拘員工案》，0038/3600300/19，檔案管理局藏。
- 《保釋被拘學生案》，038/3600300/018，檔案管理局藏。
- 《夏淑仙學籍案》，0040/3600300/027/0001，檔案管理局藏。
- 《教授陳兼善被拘》，0038/3500300/023/0001，檔案管理局藏。
- 《調查卜新賢下落》，0036/3500300/008/0001，檔案管理局藏。
- 《熱研所士林支所技佐朱石峰被捕案》，0039/3500300/016/0001，檔案管理局藏。
- 《熱研所士林支所技佐許燈炎被捕案》，0039/3500300/006/0001，檔案管理局藏。
- 《學生被警備總部拘捕》，0038/3500300/003/0001，檔案管理局藏。
- 《盧覺慧學籍案》，0040/3600300/029/0001，檔案管理局藏。
- 《醫學院副教授許強等被捕案》，0039/3500300/001/0001，檔案管理局藏。
- 《傅斯年先生檔案》，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
- 王汎森等主編，《傅斯年遺札第三卷》。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1。
- 四川大學馬列教研室編，《國民參政會資料》。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
- 谷正文口述，《白色恐怖秘密檔案》。臺北：獨家出版社，1995。
- 那廉君，〈傅孟真先生軼事〉，《傳記文學》第15卷第6期，1969年12月，臺北，頁61-64。
- 帕米爾書店編輯部編，《任卓宣評傳》。臺北：帕米爾書店，1965。
- 帕米爾書店編輯部編，《任卓宣評傳續集》。臺北：帕米爾書店，1975。

- 俞大綵，〈憶孟真〉，《仙人掌雜誌》第1卷第1期，1977年3月，臺北，頁13-24。
- 國防部情報局編，《國防部情報局史要彙編》。臺北：國防部情報局，1962。
- 國家安全局編印，《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一輯》。臺北：國家安全局，1958。
- 國家安全局編印，《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二輯》。臺北：國家安全局，1961。
- 張光直，《番薯人的故事》。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8。
- 張啟雄、潘光哲訪問，王景玲紀錄，《湯銘新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5。
- 許雪姬等編，《向左一轉！臺灣農民組合與臺灣共產黨運動特展手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0。
- 傅斯年撰，陳槃等校訂，《傅斯年全集 第五冊》。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0。
- 傅斯年撰，陳槃等校訂，《傅斯年全集 第六冊》。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0。
- 傅樂成，《傅孟真先生年譜》。臺北：文星出版公司，1964。
- 傅樂成，〈傅孟真先生的民族思想〉、〈夢裡的典型〉，收入氏著，《時代的追憶論文集》。臺北：時報文化，1984。
- 熊秉真、江東亮訪問，鄭麗榕紀錄，《魏火曜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
- 蔡尚志編選，《長眠傅園下的巨漢》。臺北：故鄉文化，1979。
- 盧覺慧，〈憶四六事件前後〉，《遠望》第143期，2000年8月，臺北，頁56-62。
- 蕭超然等，《北京大學校史1898-1949》。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81。
- 賴澤涵、許雪姬訪問，〈彭孟緝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第5期，1994，臺北，頁323-357。
- 薛月順編，《陳誠先生回憶錄——建設臺灣（上）》。臺北縣：國史館，2005。

## 二、近人研究

- 丁永隆、孫宅巍，《南京政府崩潰始末》。臺北：巴比倫出版社，1992。
- 王汎森，《傅斯年：中國近代歷史與政治中的個體生命》。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3。
- 李東華，〈勳績盡瘁，死而後已——傅孟真先生在臺大〉，《臺大歷史學報》第20期，1996年11月，臺北，頁129-161。
- 李東華，〈光復初期（1945-1950）的民族情感與省籍衝突——從臺灣大學的接收改制做觀察〉，《臺大文史哲學報》第65期，2006年11月，臺北，頁183-221。
- 李東華，〈光復初期臺大文學院的轉折與奠基——莊長恭與傅斯年校長時期（1948.06-1950.12）〉，《臺大文史哲學報》第70期，2009年5月，臺北，頁113-144。
- 李東華，《光復初期臺大校史研究》。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3。
- 林正慧，〈二二八事件中的中共「臺灣省工作委員會」〉，收入許雪姬編，《七十年後的回顧：紀念二二八事件七十週年論文集》，頁145-23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7。

- 林傳凱，〈未曾兌現的島嶼戰爭（1948-1953）：戰後初期「中共臺灣省工委會」在臺地下武裝組織的辨清與分類〉，收入高雄市關懷台籍老兵文化協會編，《第二屆台灣近代戰爭研討會論文集》，頁364-418。高雄：春暉出版社，2013。
- 岳玉璽、李泉、馬亮寬，《傅斯年：大氣磅礴的一代學人》。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4。
- 馬亮寬、李泉，《傅斯年：時代的曙光》。臺北：五南出版社，2013。
- 許進發，〈人間交叉線上的理想社會主義者〉，收入氏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學生工作委員會史料彙編》，頁1-25。臺北縣：國史館，2008。
- 陳翠蓮、李鎧揚，《四六事件與臺灣大學》。臺北：臺大圖書館，2017。
- 黃英哲，〈跨界者的跨界與虛構：陶晶孫小說〈淡水河心中〉顯現的戰後台灣社會現象〉，收入氏著，《漂泊與越境：兩岸文化人的移動》，頁103-153。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6。
- 廖風德，《學潮與戰後中國政治（1945-1949）》。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4。
- 歐素瑛，《傳承與創新——戰後初期臺灣大學的再出發（1945-1950）》。臺北：國立編譯館，2006。
- 歐素瑛，〈貢獻這個大學于宇宙的精神——談傅斯年與臺灣大學師資之改革〉，《國史館學術集刊》第12期，2007年6月，臺北，頁205-244。
- 歐素瑛，〈四六事件對臺灣大學之衝擊〉，《臺灣學研究》第12期，2011年12月，臺北，頁17-42。
- 劉真，《由中集》。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0。
- 藍博洲，《麥浪歌詠隊：追憶一九四九年的四六事件（臺大部分）》。臺中：晨星出版社，2001。
- 藍博洲，《臺灣學運報告1945-1949》。臺北：印刻文化，2015。
- 施耐德（Axel Schneider）著，關山、李貌華譯，《真理與歷史：傅斯年、陳寅恪的史學思想與民族認同》。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
- Arendt, Hanna. *Eichmann in Jerusalem: A Report on the Banality of Evil*. England: Penguin Books, 1977. 中譯本：漢娜·鄂蘭著，施奕如譯，《平凡的邪惡：艾希曼耶路撒冷大審紀實》。臺北：玉山社，2013。
- Arendt, Hanna, edited an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Jerome Kohn, *Responsibility and Judgment*. New York: Schocken Books, 2003. 中譯本：漢娜·鄂蘭著，蔡佩君譯，《責任與判斷》。臺北：左岸文化，2008。
- Gouldner, Alvin W. *The Future of Intellectuals and the Rise of the New Class*. New York: Continuum, 1979.

## Fu Ssu-nien, the President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uring the White Terror Period (1949-1950)

Chen, Tsui-lien<sup>\*</sup>

### Abstract

It is generally believed that Fu Ssu-nien, was the president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who bravely protected teachers and students threatened by white terror when he conducted the school's affairs. The author unexpectedly obtained a number of archives of Fu's correspondence with the head of the secret service during the white terror period, which would challenge the long-standing view of Fu's role.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choice and change of the last two years of Fu's life. Fu's anti-Communist sentiments led him agree to suppress the student movement, and to support the arrest action by the officials in the April 6th incident. Even so, Fu, as a liberal, still couldn't escape the attacks from right-wing extremists and the pressures of white terror, and chose to yield and cooperate with the authorities finally.

Fu's experience illustrates the oppression and scourge of the totalitarian regime. Even this renowned president of a prestigious university had no choice but to yield. In the face of such a situation, can we defend Fu on the grounds of

---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o. 1, Sec. 4, Roosevelt Road, Taipei 10617, Taiwan (R.O.C.);  
E-mail: tsuiliench@ntu.edu.tw.

that, “under a totalitarian regime all people can only choose to obey?” Political philosophers tell us that this is not the case. This is the reason why we should re-evaluate Fu Ssu-nien.

**Keywords:** Fu Ssu-nien, April 6th incident, white terror, totalitarian regime.